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除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3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邀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4,099.6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回报了投资者。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写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
MindSpore	指	由华为公司推出的新一代全场景 AI 计算框架，旨在简化深度学习模型的开发、训练和部署过程
GPU	指	全称为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是一种专门设计用于处理计算机图形和图像的微处理器
CPU	指	计算机的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的缩写，是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的缩写
RUP	指	“罗普特统一研发效能平台”（Ropeok Unified Platform）的缩写
AIGC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的缩写
ChatGPT	指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的缩写，是美国 OpenAI 公司研发的一款聊天机器人程序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缩写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的缩写，是一种产品开发方法，旨在通过集成管理模型和理论、最佳的企业管理实践来快

		速响应市场变化、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生产力，以提高商业成功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的缩写，是指平台即服务
ICT	指	“信息与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的缩写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Technology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101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火炬园新丰三路 11 号二层 S3 之十九；(2) 200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9 号东南三层；(3)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6 号 0006 单元；(4)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5)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1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1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1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ok.com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杨康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ir.ropeok@ropeo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金、刘生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学霖、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2024年12月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447,862,851.59	169,205,441.81	164.69	612,627,424.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7,222,920.04	169,015,863.88	164.60	612,088,0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1,509.43	-139,813,856.41	不适用	69,910,68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14,875.50	-155,793,388.66	不适用	38,471,27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960.62	-314,022,122.39	不适用	-101,899,168.6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221,659.91	1,207,678,932.21	-7.66	1,377,082,487.31
总资产	1,905,265,952.50	1,878,741,049.82	1.41	2,107,933,037.5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75	不适用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75	不适用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	-0.84	不适用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3	-10.88	不适用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1	-12.13	不适用	3.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83	21.99	减少14.16个百分点	6.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64.69%和164.60%，主要系外部整体经济环境改善，公司积极布局全国营销网络，以“区域拓

展、属地化经营”推进开展业务，取得较好的成效；此外，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最终用户验收，确认为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8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9,192.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8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0,697.8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13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27,268.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强化了项目质量把关及应收账款管理，多举措、大力度追踪历史项目回款，持续改善了公司现金流净流出的状况。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265,314.80	93,810,710.18	205,839,289.75	123,947,5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6,764.48	-20,758,140.82	33,256,065.56	-43,192,6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2,200.43	-24,202,237.63	32,013,160.86	-37,773,5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4,705.92	-39,932,709.51	-2,958,052.76	63,186,507.57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7,197.72		-2,462,855.79	42,03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6,041.43		19,752,194.29	29,177,87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1,024.58		2,424,02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11,318.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5,335.93		-884,012.59	-2,038,24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774.15		2,849,598.10	5,555,92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6,787.58		217.77	-2,358.07
合计	923,366.07		15,979,532.25	31,439,406.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118,343,413.90	80,042,005.09	-38,301,408.81	-301,408.81
合计	118,343,413.90	80,042,005.09	-38,301,408.81	-301,408.8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和行业环境，公司在承受各方面压力的同时，坚持以“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和员工成长”为核心内容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布局渠道建设，为全国业务布局夯实基础；坚持科技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属性。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1.1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同比增长 16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8 亿元，同比减亏 0.92 亿元。

1、持续聚焦高质发展，多维注重生态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采取了一系列经营举措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提质方面，公司将改善回款和经营性现金流作为首要工作，一方面，持续加强潜在项目的分析和筛选，战略性放弃回款资金保障欠佳项目，从源头改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管理；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专项回款工作组，充分集合调动资源，建立“日更新、周反馈、周考核”的工作机制，并配套发布相应管理办法以及落实系列考核奖励机制等举措，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全年在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金额大幅收窄，同比减少流出 27,268.32 万元，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增效方面，公司聚焦“强管理、降成本、优结构”三个维度，多措并举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在以上多个维度的举措共同作用下，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88%，助力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额同比收窄 9,192.23 万元。

在重回报方面，公司着重关注投资者回报和社会责任两个维度，立志成为一家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人工智能企业。在回报投资者维度，为了更好地稳定和维护公司股价，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捍卫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 4,099.64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271.80 万股。在践行社会责任维度，公司依托在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为多个城市、多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倾力投入大冶智慧停车、衡水智慧城市建设，为沙县量身打造“感知+智能+治理”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实现对县域内安全问题、社会风险等的全态势实时感知和全流程智能管控。

除此之外，公司不仅通过工会互助等方式帮扶救济多个有困难的职工家庭，还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分别捐赠助学金和安防系统，助力学子们在更安心、更安全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2、坚持核心科技创新，置身行业技术变革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软硬件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进行科研投入，通过置身行业技术变革和紧贴客户实际需求加快技术迭代升级，以“企业科技化”为重要抓手，聚焦人工智能、大

数据相关核心科技的研发和突破，进一步积累和掌握硬科技，为持续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士团队携手共建“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报告期内不仅完成了“存算一体化 AI 芯片”课题的顺利验收，推进了“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课题和“市域社会治理”课题的产业化研究，而且还在集美大学罗普特人工智能学院的基础上，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等多个面向行业前沿科技研究的产业创新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47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0 项，软件著作权 333 项。

在研发进展方面，公司以共享技术建设为基座，进一步提升统一开发平台基础框架能力，完善基础框架开发规范，持续丰富 IoT、大数据、视频图像、可视化、三维、运维技术共享组件，拓展共享技术能力，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同时，以先进技术转化为动力，优化 AI 算法中台能力，丰富 AI 算法应用场景，完善 AI 算法管理平台功能，持续提升 AI 赋能行业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福建省图像信息处理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复审；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成功闯入华为昇腾 AI 创新大赛 2023 福建区域决赛并获奖，自主研发的“5G 慧眼轻骑兵”AI 产品与华为技术 AI 框架昇思 MindSpore 完成并顺利通过兼容性测试认证，正式获得 HUAWEICOMPATIBLE 证书及认证徽标的使用权；公司的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多项荣誉奖项，“县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成功入围工信部“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典型解决方案）”、“轻骑兵（5G 慧眼系列）”项目荣获第二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最具商业价值奖、“市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获评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 2022 年度“十大法务科技应用产品”、“面向边缘感知的轻量化三维数字底座及产业应用”项目荣获“2022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

在研发布局方面，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大背景，公司密切关注人工智能行业算力、算法和应用领域的新技术和新态势，积极拥抱变革并主动开展相关布局。在算力领域，公司“存算一体化 AI 芯片”课题在报告期内完成验收，继续推进存算一体化芯片及相关智能设备的产业化与技术方向研究，除此之外，公司具备适配英伟达 GPU 体系、华为昇腾体系、算能体系、CPU 计算体系及存算一体芯片体系等主流算力体系的能力；在算法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新增布局多模态语义识别技术和大语言模型技术应用、关键领域国产化技术、海洋数字经济基础技术等多项前沿算法技术，为技术变革赋能产业应用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在应用领域，公司进一步延伸人工智能能力，将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区域经济对新质生产力的迫切需求结合，研发罗普特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技术体系，规划多点布局助力区域政企数字化转型。

与此同时，针对公安部牵头发布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以下简称“GB35114 标准”），公司作为“海丝安防数据安全产业联盟”副主席单位，积极布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及方案研发，以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改造升级的市场需求。

3、有序强化与战略城市的深度链接，获取丰富的场景应用示范

在“小区域大作为”的战略思想指引下，公司依托各业务单元，深度链接各战略城市信息化、智能化市场。一方面，公司强化与区域优势主体的链接，加快重点区域城市的突破，并积极探索从政府端到企业端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公司引进一批专业能力过硬、拥有区域资源的职业经理人，加强全国各战略城市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并利用公司独特的产学研资源优势，根据不同区域的产业特色导入针对性的核心技术，为各分支机构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紧贴客户需求，坚持将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有效融合于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深度链接一批优质客户，夯实已拓展区域，同时着重对新开拓市场做战略布局。公司在安徽、重庆、湖北、河北、云南、四川等省市的多个城市业务拓展取得显著进展。通过在已有区域市场的场景化部署，形成标杆项目，依托多年在 AI+领域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围绕“为行业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与技术以及数据服务”的产业定位，落地除公安政法领域外的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等场景应用；与此同时，并进一步拓展到山东、新疆、内蒙古等省市的区域市场，结合各地产业优势开发 AI+场景示范。

与此同时，基于在海洋数字经济领域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联合上海海图中心、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等科研院所及机构，深度挖掘行业需求，为海事安全、海洋生态、智慧渔业、海洋经济等多个领域研发前沿技术解决方案。在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个海洋政府课题研究项目，面向边海防、海警等用户开展海岸线管理、海陆融合落地相关产品方案。

4、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数据服务和智能装备开发能力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数据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应对重点项目，严控项目进度，快速落地项目交付，统筹完成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并强化项目交付后的数据运维服务，协助政府加强数据的感知、采集、展示、分析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平台、产品等定制化研发工作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大项目的交付周期显著压缩，项目的交付成本也明显下降。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的开发能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有序推进公司从项目服务模式向产品开发模式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项目服务及产品开发经验，目前已自主研发设计出智慧停车视频桩、轻骑兵（非机动车违章抓拍）、非机动车劝导终端、红光警戒驱离球、全景布控球等多系列的智能装备产品，其中智慧停车视频桩产品在项目落地并规模使用；轻骑兵成功进入厦门公安体系试点，已有多个中队安装部署使用；红光警戒驱离球已经在厦门、武宁、青岛等项目中应用，其他系列的产品也陆续在项目中推广使用。

5、直面行政处罚，转危为机，务实升级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历会计差错更正及行政处罚事项后，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和内控合规能力建设，对公司整体的内控合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并制定针对性的制度和举措进行整改和完善，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内控合规意识建设上，重点加强对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已组织外部专业合规顾问机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开展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题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确保公司及关键岗位人员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在内控合规能力建设上，公司重点引进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具有专业能力和资深工作经验的人才，加强和补充公司财务等核心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并系统梳理和完善公司治理层面、管理层面的制度和流程，加强重要事项的合规管控，优化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的质量。同时，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审查项目收入确认的情况，加强收入确认时点的核实，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加强约束力度，要求其提升审计报告编制质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会计准则规定谨慎的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深刻意识到了合规经营对于长期稳健经营的重要性，未来将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人工智能（AI）技术赋能数字经济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提供商。主要面向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等领域，提供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对人工智能技术和行业应用需求特点的深刻理解，把公司在 AI 计算机视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向各行业、多领域拓展，凭借丰富的产品、高效协同的服务、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的实践经验，体现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形成“打通技术到行业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集成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为巩固原有行业业务优势和拓展海洋数字经济业务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和基础。公司秉承“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理念，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重视与高校和院士资源的深度链接与合作，推动科研成果的商用化，针对新增市场领域开发多款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在数字海洋领域重点发力，与上海海图中心合作，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二三维海陆融合等核心技术，研发海陆一体化软件应用产品，借助公司上海研发中心，辐射长三角经济带市场，为公司打开更广阔的数字海洋业务市场。（2）与院士团队合作成立“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聚焦元宇宙技术在文化旅游行业的应用，凭借与海丝古城泉州相邻的区位优势，有望打开数字化文旅产业市场。（3）进一步发挥与集美大学联合办学创立的罗普特人工智能学院的科技引领作用，凭借高校的技术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探索人工智能行业前沿技术商用落地的可行性，为企业积蓄未来发展的技术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区县级业务，以“小区域大作为”的战略理念，在拓展的区县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示范基地，凭借公司打造的 RUP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中台，为区县经济数字化转型提供 AI+服务能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建设。未来，随着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落地，有望建成全国互联互通的 AI+服务网，开展 AI+运营业务，形成公司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动能。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立足数字经济，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技术的沉淀与发展，布局区域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基地，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能力底座，与客户同行，深入千行百业，开拓文旅、农业互联网、海洋数字化等领域，为行业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布局和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建设，在数字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构建技术体系，并不断完善提升。在已构建的数字技术体系基础上，不断研发出各类数字平台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产出大量科研成果，并持续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智能装备等领域不断进行集成创新，将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大量可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 AI+公共安全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人像大数据平台	将AI与大数据结合，通过多引擎算法融合应用、战法应用迭代更新，立足实战，主要提供火眼比对、同行查询、团伙分析、布控预警、应用专题：ZT专项、重点人管理、安保专项、失驾专项等，致力于打造基于人脸的人形结构化中心，打造智能化、系统化、结构化、情报化的实战应用体系，最大限度地服务实战，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主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
车辆大数据平台	平台采用崭新的技术架构体系和自主研发的车辆识别算法，结合先进的大数据架构和异构计算的支撑，提供快捷搜车、以图搜车、布控预警、违章检测、技战法研判（轨迹重现、首次入城、频次分析、面部遮挡、套牌车分析、落脚点挖掘），打造全市跨区域、跨部门的车辆大数据平台。	主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
多维大数据平台	平台基于车辆、人员、人像等多维数据融合，关联业务数据、社会面数据、互联网数据等，构建多源、多维的分析模型，并与业务流程相结合，不断深入挖掘数据层次价值，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服务全业务流程，实现多维数据“核聚变”效能，打造实战级多维融合分析应用。	基于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电子围栏、人工智能、大数据、图码联侦等多种技术。
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库	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库遵循GA/T139和GA/T1400.1-2017国标标准，实现车辆、人像、门禁、案事件等视频图像信息的整合，并通过统一的资源共享服务机制实现跨层级、跨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融合碰撞、协调共享，进而实现数据价值挖掘，服务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GA/T139和GA/T1400.1-2017国家标准协议，已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
5G慧眼执法记录仪	5G智能执法记录仪，支持4G/5G通讯网络通讯，GPS/北斗实时定位、视频摄录、拍照、录音、集群对讲、SOS告警、视频通话、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轨迹上报等功能，实现前端警员和指挥中心的协同作战，解决远程指挥调度中情报信息不准、数据共享有限、警令下达滞后、实时监控困难、协同作战不力和现场反应被动的问题，实现了各单位、各部门、各单兵作战人员的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扁平指挥、精确处置和综合作战的水平。	精确定位技术：集成北斗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技术，可以实时记录执法人员的位置和移动轨迹。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5G执法仪还融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通过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算法，执法仪可以自

		动识别现场人员、车辆等信息，并与后台数据库进行比对，快速锁定嫌疑人或车辆。
110慧眼系统	基于5G执法记录仪，构建“前端采集+实时传输+后台分析+分级告警”的数据闭环支援模式，集接处警模式、社区模式、交通模式、巡逻模式、临控模式和自定义模式为一体，满足多种执法应用支撑场景，提供5G记录仪实时预警、轨迹回放、交通专项整治、布控预警、警情过程刻画、人员漏登专项等多种功能，为科学用警、精细勤务、前(线)后(方)联动提供坚实基础。	人工智能、大数据、多模式多场景应用。
智慧园区安全防控平台	以智能化平台为核心，围绕园区（人车企）管理、安全预警等场景，通过园区监控、道闸门禁和车辆卡口等支点，集成多部门信息，创造多种算法应用，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缩小涉及金融违法、网络违法犯罪及上下游黑灰产不良企业的生存空间，优化营商环境。	基于人脸识别的园区从业人员管理及异常企业线索发现技术。
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	在视频运维管理方面，对视频设备出现的常见故障，比如视频设备离线、画面偏色、图像模糊、黑白图像，以及清晰度、亮度、OSD、录像完整率等故障进行准确的分析判断。同时，支持各种市局/省厅考核报表，全局展现轮巡考核结果，为管理人员及时地反应设备的故障统计情况，帮助跟踪设备的“生老病死”全过程，极大提高了安防监控故障分析与诊断的效率、加强了业务管理的效率和精细化，保障了监控系统长期的稳定运行。	全域感知、智能诊断、智能运维、智能调度、智能测评。
视频图像数据治理平台	视频图像数据治理系统以切实提高公安视频图像数据质量、充分挖掘视频图像价值、全力支撑公安实战应用为目标，以设备基础信息治理、图像数据治理、重点人员人像轨迹数据治理和视频流数据治理为内容，为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治理专项行动提供服务。	大数据治理技术、知识图谱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

(2) AI+社会治理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	--------	------

<p>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p>	<p>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是打造社会治理数据汇聚、交换与共享的数据资源中心，是社会治理公共数据的进出通道；是用于数据管理、数据流转和数据价值最大化的集中式平台，包括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开发调度等功能。</p>	<p>运用实时多源异构大数据融合技术、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云计算等多种核心技术，对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把数据采集、汇聚后形成数据仓库，并对数据进行统一编目，形成数据资产目录，在此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共享、挖掘、分析及数据可视化，最大程度发挥数据的价值，进而为客户提供所需数据服务，盘活数据资产，发挥数据价值。</p>
<p>社会治理应用服务中台</p>	<p>通过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促进跨部门协作、优化诉求管理机制、强化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以及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关键功能，实现了对社区治理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这一平台不仅提高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也增强了社区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宜居的社区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p>	<p>集成GIS引擎、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业务流程管理、智能分析和决策支持、信息安全以及物联网等核心技术，构建了一个社会治理的综合业务体系。实现政务各个部门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协同作战的目标，提升社会治理的水平和效率。</p>
<p>社会治理专项应用拟态平台</p>	<p>平台基于三维实景地图，提供具象化的城市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达到对人、地、物、事、情、组织等基础信息的动态掌握和有效调度的效果。呈现城市管理要素全息全景，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建立一套基于多元感知空间的稳定运行的大数据社会治理平台。</p>	<p>依托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感知设备、人工智能和高精度城市三维地理空间等先进技术，融合公安、城管、综治、交通等多类数据，实现区、街道、社区、片区网格、微网格的综治信息网络互连、业务协同、数据汇聚，在此基础上开展大数据分析和事件分析研判、交办处理，大力提升区域社会治理水平。</p>
<p>社会治理集成综合管理平台</p>	<p>系统通过整合多个分散的应用系统和平台，为用户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入口，从而避免了频繁登录和操作的繁琐。同时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的特点，根据用户的角色和需求，系统可以展示不同的信息和功能模块，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应用访问和管理体验。</p>	<p>运用单点登录、数据集成和共享技术等，通过这些技术的融合应用，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管理、认证服务、权限管理、将组织信息、用户信息统一存储，进行分级授权和集中身份认证，规范应用系统的用户认证方式。</p>
<p>社会治理数字孪生驾驶舱</p>	<p>平台依托三维地图，做好城市管理要素全息全景呈现、城市运行生命体征动态监测、城市全域态势全面感知、城市问题风险告警展示、应急联动指挥、资源协同调度，集中展示了智慧网格、城市管理、智慧交通、生态环境、智慧小区等城市专题场景的内容，辅以视频功能、基础功能、业务功能、通讯融合功能，最终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p>	<p>集成GIS引擎、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通过对卫星遥感影像图、无人机倾斜摄影模型等多维度地理空间数据与应用需求进行充分兼容整合，并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高效处理和分析，能够提取出有价值的信息，为驾驶舱提供决策支持。</p>

社会治理指尖服务平台	<p>移动应用面向网格员、各级综治办人员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各类人员可通过APP完成日常网格相关工作、查询个人基础数据和社会事务等信息，对各类事件发生、处理现场拍照、录音、录入信息，实时报送到平台，通过数据交换与同步，实现与智慧治理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小程序面向群众居民，可对事件进行上报反馈，实现共治理念。</p>	<p>基于移动应用框架进行开发，其多平台适应特点可大大提高了开发效率，并显著降低了开发成本。同时，丰富、稳定的云服务技术积累，如数据库、存储、云函数等，提供了一个更加灵活和高效的解决方案，使研发能够迅速应对各种线上问题，确保移动端应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	--	--

(3) AI+交通管理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红光警戒违停球	<p>红光警戒违停球是一款集主动防御、精准追踪、智能阻吓为一体的智能预警系统，配合大功率红光警示、LED显示屏和声音警示，不仅可以记录违法证据，也可以事前警告，威慑中断违法行为，有效防范违法占道、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p>	<p>通过结合嵌入式AI算力芯片，及经过精简以适应边缘算力的深度学习目标检测算法，在使用本地化数据训练算法模型后，能够提升设备对车辆整体的结构化识别能力，同时提取车辆、车牌、位置和时间等信息，从而自动匹配业务处理规则。</p>
5G慧眼“轻骑兵”	<p>5G慧眼“轻骑兵”产品由视频采集、AI智能分析显示盒和业务平台组成。可移动抓拍在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检测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不戴头盔、私搭雨棚、打电话等违法行为，并运用人脸识别和号牌识别技术获取违法人员身份信息，为非现场执法处罚提供依据，助力城市电动自行车治理及文明城市创建。</p>	<p>使用yolov7检测算法、SORT跟踪算法、PP-OCR车牌识别等人工智算法，并进行应用优化。</p>
车辆结构化大数据平台	<p>通过先进的大数据架构和最前沿车辆识别算法的支撑，汇聚海量过车信息，构建车辆结构化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过车和视频监控一张图上的交互应用，包括实时监控、快速检索、轨迹追踪、车辆研判等方面的深度需求。</p>	<p>采用深度卷积神经网络算法实现对图片或视频中车辆特征的提取和识别，充分挖掘GPU的并行计算能力，实现海量图片、视频数据的高效处理分析； 构建多种符合实战应用的智能研判模型，包括首次入城、套牌车、频繁过车等模型，实现车辆大数据研判。</p>
交通AR立体指挥平台	<p>平台以高点视频为基础、增强现实技术为核心、实景地图引擎为支柱，结合前端多维感知设备和业务系统数据，将高点范围内的人、车、事、物等细节信息以点、线、面的标签形式在叠加到高点实时视频进行展示和联动，实时感知交通路网状态、车流及拥堵信息，满足全域实时联动指挥、安保任务、大型活动等场景需求。</p>	<p>采用业界领先的AR增强现实标签后置算法，不受限于摄像机的处理性能，单个摄像机支持添加的标签数量无限制。 AR标签算法兼容性强，支持对球机、全景摄像机、重载云台等形态的摄像机添加标签，支持兼容多个品牌、多个厂商的摄像机。</p>

城市停车管理运营平台	城市停车管理运营平台融合前端路内停车、路外停车以及与道路相关的其它系统的数据，进行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形成静态交通大数据，实现全市区的停车信息资源的整合、车位引导、余位发布、收费管理等运营业务统一管理和调度。	基于雷达智能感知和高精度车牌识别技术，实现城市路边智能停车收费系统。
智慧交运管理平台	智慧交运管理平台整合公交、两客一危、货运、出租、网约车、驾培、超限执法等数据资源，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底座，实现交通运行日常监测、视音频调度、辅助决策、公众服务、交通态势预判，全面监测城市综合交通运行状况。	构建多维度的数据处理技术，建设交通运输信息共享和交换的中枢平台，将以往分散的交通数据系统化、杂乱的数据标准化、抽象的数据可视化等，实现一数之源、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 以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和交通流动态现实系统为基础，实现以视频、检测、监控、诱导等多种技术融合为手段，对交通进行宏观、动态、实时的调控。
交通综合治理协同管理平台	交通综合治理协同管理平台面向交警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等交通综合治理相关单位，提供各类交通数据及相关元素的地图可视化、交通流量、信息交互、勤务管理、数据分析统计等综合信息管理，实现全方位、多维度汇聚交通数据，构建全面动态感知、深度数据融合、高度信息共享、多维研判决策、高效扁平指挥、多元智慧应用的体系，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通过系统汇聚的多维时空数据时空碰撞分析，构建数据模型，发现事故、拥堵高发的成因以及综合统计分析对于存在交通隐患的路段进行预警，以期减少交通事故、拥堵提供数据支撑； 采用可视化的工作流和动态表单设计，满足交通部门协同治理的动态流程管理以及定制化勤务管理。
AI科技治超平台	平台使用深度学习跟踪算法和全景拼接技术，对超载车辆从称重重点到治超站范围内全程跟踪把控，防止出现遗漏和逃逸等情况。平台与红绿灯、地磅、监控摄像机等多种设备结合，从而实现道路信息的获取和对超载车辆的拦截。同时平台配有历史数据功能，可以展示实时24小时内的超载车辆信息，以及查阅以往的所有超载车辆。	基于yolov4的车型检测算法和SORT目标跟踪算法进行深度定制，实现匈牙利算法的最大匹配；对目标的轨迹进行预测和修正，提高跟踪结果的确信度。 采用全景拼接的形式，其能够超越一般摄像机的硬件和光学限制，输出超过180度的画面。
无线单目视频桩	无线视频桩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泊位旁。功能如下： 1. 车辆检测与记录：视频桩采用AI视频算法，对车辆驶入、驶出泊位的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形成图片及视频流。这有助于实现对车辆行为的精确追踪和记录。 2. 泊位状态监测：视频桩能实时识别泊位的状态，包括空闲、有车辆占位以及异物占位等，并将这些信息实时上报给服务管理中心。 3. 停车收费管理：结合云平台，视频桩能实现路内无人无感停车收费。它能够识别车辆的驶入和驶出时间，从而自动计算停车费用。	车辆检测和车牌识别：无线视频桩配备了高清低照度彩色摄像头，即使在微弱的光线下也能进行准确的车辆检测和车牌识别，适用于在各种光照条件下的场景。 实时数据传输：无线视频桩支持4G/5G无线通信传输，可以实时将检测到的车辆和车牌信息传输到服务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可以实时了解停车位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停车管理。

		雷达和视觉多模检测：除了视觉识别，无线视频桩还结合了雷达检测技术，提高了车辆检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无人机机库 (空中交警智能巡航预警系统)	无人机空中交警智能巡航预警系统实现了无人机巡查、事故处置、违法取证、活动安保、指挥调度、交通通行优化，比如厦大白城的施工路段在某个时间段经常拥堵，通过研判，对交通配时优化等方案来减少拥堵现象。	利用无人机灵活性效率高、覆盖范围广等优势，在监测区域分布式部署无人机智能自动机库，后端指挥中心以AI智能+平台的模式打造”。通过对回传的图像进行多维度、非结构化数据分析，通过算法模型学习和识别图像中的对象、特征和动作内容，实现巡查路段交通事故预警，车流拥堵预警，行人、非机动车闯入快车道等异常交通行为实时抓拍预警。

(4) AI+应急管理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城市应急大数据平台	城市应急大数据平台以GIS为基础，横向整合各类通信手段(如现场视频、电话、手机、执法记录仪、定位信息、车辆、无人机等)，纵向拉通上下级单位，汇聚各类数据资源、社会联动资源、事故灾害现场语音图像和数据等资源，实现值班值守、突发事件接报、语音调度、监测预警、协同会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应急体系管理、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等主要业务功能，实现紧急突发事件的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闭环应急处置，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构建应急全业务、全过程、全链条的管理，实现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贯穿常态和非常态，主要包括应急指挥、监测和值守三类业务，覆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森林、消防等应急业务场景。 基于环境数据，事故模型等算法，利用智能检索和匹配技术，结合应急预案、预测分析结果、类似案例和现场等信息，实现动态针对性地处置方案和救援态势分析。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系统依据化工园区危化品监管相关标准及要求，建设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化工园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监控、全面预警、全面监管、全面智能，构建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建立多种隐患和风险多种分析模型，对重大危险源车间、罐区、仓库、中控室、固定动火点等区域实现智能模型分析，实现隐患和风险自动化、电子化智能巡检。 采用跨网通信融合技术，实现网络、图像、通信、地理信息等多种资源的融合，构建以地理信息平台为展现的智能化、一体化的跨网融合通信，实现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提供一呼百应、一览无余的通信辅助。

<p>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p>	<p>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数字设备的监控方式，将采集的信息、数据传输到防火监控指挥中心，利用GIS地图对发生的火情、火警区域实现定位，并实时做出分析判断，确定扑救方案，将火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实现全天候监测、实时预警、智能决策，实现“灾前监测预警、灾中指挥处置、灾后调查评估”全过程一体化管理。</p>	<p>采用智能双光谱识别摄像头，基于林区视频监控图像及热辐射探测，实现烟火智能分析识别处理、火情的自动识别、林火的红外热成像识别生成； 根据烟火自动识别、检测的实时动态图像及森林资源分布资源数据、分布范围、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湿度等数据，动态构建森林火灾灾损模型。</p>
<p>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平台</p>	<p>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备案+核查+巡查+整治执法”的全面纳管方式，实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监管闭环模式，创新性结合AI智能算法，提升施工隐患感知能力，推进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不断筑牢筑实安全生产防线。</p>	<p>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对视频进行高级特征提取和识别，通过对工地监控视频进行全方位分析，以识别和预测潜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智能预警。</p>

(5) AI+生态环境

<p>产品名称</p>	<p>主要功能描述</p>	<p>核心技术</p>
<p>环保系统监控管理软件</p>	<p>包括督察问题管理、整改任务管理、信访管理、投诉追踪、网格巡查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软件。 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环保工作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精细管理，有效提升了环保工作效率和质量。同时，网格巡查功能使得环保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助力打造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p>	<p>利用数据整合与处理能力，以及高效的工作流程管理机制，实现了对督察问题、整改任务等功能的灵活配置和协同工作，大幅提高管理效率。并且采用先进安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安全与隐私。</p>
<p>网格化环保监管系统</p>	<p>集成GIS可视化技术，实现年度环保目标管理与实时监测；污染事件管理模块确保污染问题迅速响应、高效处置；巡检任务管理精准规划，提升工作效率。</p>	<p>深度整合GIS技术，实现全面可视化监控，从而实现对资源实时管理和灾害快速响应。 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大量环保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帮助管理者了解环境变化的趋势和特点。 运用AI智能监测与预警技术，对环境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能够在第一时间识别出异常情况。</p>

大气环境决策管理系统	集GIS可视化、污染物分析、重污染预警、颗粒物追踪于一体的全方位解决方案。通过实时监测与分析，系统能够精准呈现大气环境状况，及时预警潜在风险。监测中心与告警中心的紧密配合，确保环境数据的实时更新与风险信息快速传递。	利用先进的GIS可视化技术，为决策者提供直观数据分析和统计结果展示。 系统采用污染物AI分析算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精准识别与定量评估。
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运用GIS可视化技术，精确展现水域分布及其动态变化；且具备高效预警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通过统计分析功能，助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水质综合评价模块全面评估水质状况，为水环境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集成化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GIS可视化技术提供直观环境状况概览。精密污染物分析算法，确保数据准确性。重污染预警和颗粒物追踪能力，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土壤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集成GIS可视化、在线监测、告警中心、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管理系统，精准覆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密监管土壤环境相关企业。为全面把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效预防和控制土壤污染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本系统致力于实现土壤环境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为土壤保护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助力构建绿色生态的土壤环境。	利用GIS可视化技术，系统能够直观地展示土壤环境的空间分布情况，帮助管理者快速了解土壤质量状况及其空间变化规律。 在线监测技术的应用，使得土壤环境数据能够实时收集，保证了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6) AI+教育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校园防欺凌系统	校园防欺凌报警系统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AI识别技术的一套新系统。由防欺凌AI语音识别一键报警终端、图像识别系统、以及云平台组成。通过视频行为分析和语音分析，实现欺凌行为的发现预警。AI语音识别报警终端还具有主动报警驱离的功能，可以起到震慑、欺凌行为阻止的作用，有效遏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有助于学校为老师、学生营造良好的、健康的教育教学环境。	校园防欺凌报警系统通过图像分析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通过图像分析技术，识别目标物的行为预判，并结合语音识别来判断当下的场景，能大大提高场景分析的准确性。
校园智慧护岗平台	对校园周边的AI摄像机抓拍到的人脸图片进行识别分析，将特定人员进行实时预警和展示，同时，对接学校保安室预警终端，通过网页声音通知和屏闪的方式在预警护岗终端上进行展示，并和公安机关其他业务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将预警消息脱敏实时分发给学校保安、保卫干部、护学岗（辅警）、校园地段社区民警和特定人员责任民警，实现潜在威胁事前分析、预防、预警，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校园周边的秩序和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校园周边重点人识别分析及协同处置。

教育大数据云平台	教育大数据云平台汇聚、整合统一了教育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区域的师资平衡、综合学情、学位压力、教育资源、教学过程、学生素质以及教育热点等方面进行分析，提供教育管理、教育决策、教学监测评估等能力，推动教育质量、教育均衡发展。	应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实现教育各类模型参数，提供决策分析。
医疗救护车系统	医疗救护车系统整合GPS定位、违章抓拍、实时对讲、医护资源调度系统、4G、5G网络无线传输等综合技术，在医疗急救中心及指挥车辆上架设综合指挥管理平台，用于实时建立移动指挥中心，快速便捷的为急救车辆的安保提供保障。指挥中心联动功能，移动指挥平台可以同指挥中心进行实时联动，共享指挥信息。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远程视频传输，为远程医疗救护提供了基础。

(7) AI+文化旅游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智能旅游一机游	智能旅游一机游是一款集成了多种旅游服务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它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推荐算法，根据用户的兴趣、偏好和历史行为，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旅行规划建议。无论是行程推荐、实时交通信息查询，还是酒店预订、餐厅指南选择，这款应用都能满足用户的需求。此外，它还提供了语音搜索和智能问答功能，让用户能够更方便地获取旅游信息。	包括人工智能推荐算法、自然语言处理和大数据分析。通过对用户数据和行为的分析，它能够精准地理解用户的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旅游服务。同时，它还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了与用户的智能交互，提高了用户体验。
智能景区管理系统	能通过分析游客流量和行为数据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服务效率。该系统可以实时监测景区内的人流密度、游客分布以及交通状况等信息，并根据分析结果为景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此外，它还支持智能安防监控和应急救援功能，确保游客的安全和景区的稳定运行。	包括人脸识别、物联网传感器数据分析以及视频算法分析等。能够实现对游客行为和景区环境的全面感知和智能分析。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存储和处理以支持大规模景区的管理需求。

(8) AI+农业互联网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	--------	------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p>平台通过在农业生产现场搭建“物联网”监控网络，完成对农业生产现场气候环境、土壤状况、设备运行情况等各类数据的采集汇聚，实现农业生产环节的海量数据采集。</p> <p>为大型农场，规模化企业、现代农业园区提供贯穿“建设、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智慧农业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落地“标准化生产、自动化执行、精细化管理、品牌化经营”，实现农业生产方式与效率的全面提升。</p>	<p>物联网技术构建监控网络，实时收集生产现场数据。</p> <p>大数据分析支持科学决策，云计算保障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p> <p>人工智能模拟决策过程，推动自动化和精细管理。</p>
病虫害预警与防治系统	<p>实时收集关于养殖环境、动物健康状况、饲料消耗情况以及水质等关键数据，并通过高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深入分析。进而识别病虫害的早期征兆，并向农户发出预警信号。此外，AI人工智能可以不断优化农药使用策略，不仅提高了病虫害防治的有效性，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p>	<p>图像识别与深度学习技术自动识别病虫害迹象。</p> <p>高级数据分析评估风险，预测病虫害发生。</p> <p>人工智能优化农药策略，提高防治效率，减少环境影响。</p>
农产品质量检测系统	<p>利用图像识别和深度学习技术，AI能够快速准确地检测农产品的质量。通过对农产品的外观、尺寸、颜色等特征进行自动识别，AI能够实现批量检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农产品质量。</p>	<p>图像识别与深度学习技术快速检测农产品质量。</p> <p>系统不断学习改进，提高识别准确性。</p> <p>可集成机器视觉和光谱分析，增强检测能力。</p>

(9) AI+数字海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核心技术
海洋温盐深传感仪器	<p>海洋温盐深传感仪器主要由温度、电导率、水深压力三个传感参量集成。基于MEMS微纳加工技术，所研制的硅基圆片级温、盐、深传感器，具备小型化、一致性好、低成本的明显优势。</p>	<p>所研制的海洋温盐深传感仪器三参量一体解算、存储和通讯硬件，具备低功耗、模块通用化特点；经模块化封装集成后，可以进行单参量、多参量一体化集成测量，满足可抛弃式布撒、网格化移动和多点域布放等海洋环境监测需求。</p>
基于海图电子围栏的船舶安全导航系统应用软件V1.0	<p>应用软件为用户提供自定义绘制警示区域、设置警示效果的平台。显示电子围栏图层和相关告警信息。允许用户对电子围栏进行编辑、创建、删除。支持告警信息的可视化显示，以使用户可以轻松识别告警情况。允许用户点击告警区域或船舶图标以查看详细信息，例如MMSI、船名等。实现告警触发逻辑，当船舶进入电子围栏区域时触发告警。基于地理位置数据对船舶位置进行实时监控，检测是否与电子围栏相交。提供详细信息卡片显示告警船舶的信息。</p>	<p>使用三维技术提供更逼真的空间呈现。通过三维展示，将围栏内的数据以立体化的形式展示，包括物体位置、活动轨迹、警戒区域等信息，使用户更清晰地了解围栏内的情况。部分系统还支持虚拟现实技术，用户可以通过VR眼镜等设备，获得更沉浸式、身临其境的围栏环境体验。</p>

<p>基于海洋三维实时检测和推演的海洋生态环保系统V1.0</p>	<p>系统专注于海洋水深数据管理和追溯的软件。通过提供水深数据服务，该软件能够显示和处理水深、温度、风向、盐度等基础类信息，实现数据服务叠加功能。实时三维潮汐功能模块专注于海洋水深的潮汐数据追溯和分析。</p>	<p>通过AIoT技术可以接入各种来源的潮汐监测数据，包括全球各地的海洋观测站和卫星遥感数据。通过高效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提取出潮汐高度、潮汐涨落时间、潮汐位相等信息，并以直观的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p>
<p>二三维海陆融合一张图</p>	<p>二三维海陆融合一张图是一种基于Web技术的在线地图平台，提供权威、及时、可靠的海洋数据和航保信息，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海洋环境，提高船舶航行安全。平台具备多元化、多维化、国产化、开放性和高效率的特点，可应用于海事监管、监测预警、航行指引等多个领域。</p>	<p>在全球性的三维海洋系统观测和管理、精准的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高度智能化的海洋决策支持等方面形成技术突破。</p>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依托产学研资源优势，合作研发攻克重点技术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以博士后工作站为平台，基于原有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不断加深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工智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大政策背景下，公司加快行业大模型布局和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继续拓宽加深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赋能智慧城市、海洋产业、城市应急、智慧政务、智慧警务、社会治理、农业农村、智慧园区、水利环保、智慧文旅、智能交通和工业互联网等行业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赋能更广阔的行业领域，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助力数字中国 and 平安中国建设。

公司以国家政府课题为牵引，以集美大学罗普特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通过与院士合作、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组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生态内的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进行前沿技术和产品应用场景的落地研发工作，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前沿技术合作研发机制和体系。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科研院所、院士专家、高校等生态内科研力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依托技术中台高效研发，持续输出标准化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打造的统一研发效能平台（RUP）和一系列自主研发技术中台，逐步释放技术创利能力，大幅提升研发效能，快速输出标准化技术组件及产品级平台，实现高效的客户响应及交付，交付周期缩短 20%以上，技术模块复用率超过一半以上。

公司研发架构体系不断健全，在厦门和上海两地分别成立大数据研究院和智能装备研究院，持续夯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机制。同时对研发组织架构进行提升，将集团研发和项目资源管理平台化，进一步加强区域研发扁平化管理，成立业务三人小组和技术交付三人小组，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率和研发产业化管理能力。除此之外，公司通过技术委员会联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快速、高效响应集团全国区域范围内的市场开拓需求，在市场实践中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创新力和业务竞争力，通过项目管理中心不断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研发项目和产品的技术交付能力。

(3) 与客户共同创新，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坚持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理念，在院士带领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引下，建设区域研究院和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同时对研发组织架构进行提升，将集团研发和项目资源进行平台化管理，加大对业务一线的研发技术支撑力度，进一步将区域研发进行扁平化管理，打造“科研指引、全国布局、产业战略、区域项目，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研发模式。

多年来，公司基于与业主客户深度合作，有针对性的根据当地行业特色和场景需求，打造行业应用示范基地，开发出多个优秀行业级、具备场景落地能力、可快速复制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

案，并借助市场战略调研、产品规划、市场渠道和项目实战检验等举措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形成了从端到端的智能软硬件产品、行业级平台等多个行业系列的产品和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在厦门，与当地的业主客户在智慧警务、智能交通和海洋数字经济等多个领域共同打造行业标杆性的场景应用示范；在沙县、江津、奉节、昆明等地，与当地业主客户在社会治理、基层警务创新和网格化管理等领域共同打造行业标杆和产品；在大冶等地，与当地业主客户共同打造城市级智慧停车应用运营和智能停车桩等行业标杆案例和产品；在河北衡水等地，与当地业主客户共同打造在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和化工园区应急等行业标杆性技术应用示范。

2、销售模式

（1）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驻点开发，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区域子公司的建设。公司以区域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与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树立行业地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罗普特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依托合资合作模式，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加速产业落地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产学研资源整合能力，结合全国各区域的产业特色，寻找当地在相关产业领域拥有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或地方龙头企业展开合资合作，并通过向合资公司赋能助力当地产业数字化升级，实现与当地优势产业主体的深度绑定，助力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快速落地和发展。

（3）技术变革创新，提升客户技术信任度和用户粘合力

公司将集团总部的产业和技术资源平台化，通过项目管理中心扁平化管理+业务三人组+技术交付三人组的模式创新，组织前线以区域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技术团队力量下沉到区域当地用户，形成强劲技术服务体系，同客户进行联合创新，贴近客户实战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最适合客户和当地的技术解决方案，获得客户的实战认可，与客户共同建设标杆性应用示范基地。

整合当地的数据资源，在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发挥集团在数据治理及数据运维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保密资质的优势，打造区域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基地，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服务模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强大的数据应用平台，从而在区域化市场提升客户粘合力及市场影响力，为全国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良好的应用示范效应和基础。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创建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通过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服务。同时项目管理中心和交付三人组，为重点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系统性交付及统一的项目管理，通过对当地的创新需求进行技术定制化研发，提升客户技术信任度和用户粘合力。

（4）加大与生态合作伙伴战略合作，构建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当地的集成商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与优质供应商战略合作，提倡“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扩大生态圈影响力。与更多集成商、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消化能力，缩短公司的产品营销周期，提升合作伙伴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致力于“智慧/数字+行业”服务的源头创新。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平稳增长，2023 年软件产品收入 29030 亿元，同比增长 11.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3.6%。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较快增长，2023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 1.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5.9%。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加速发展，2023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784 亿元，增速为 13.9%，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 4300 家，产业活跃度和创新能力也随之不断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不断在智能芯片、基础架构、操作系统、大模型、机器学习平台和应用软件等方面进行大力研发和产业化布局。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如智慧城市、企业智能管理、智能制造、智能医疗等 19 个应用领域，且在第三产业中技术合作关系分布密度最高，占比达 75.49%。我国人工智能技术正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此外，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增长，并且预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这一趋势。计算机视觉技术在安防、金融、互联网、医疗、工业、政务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3 亿元人民币，而带动的相关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771 亿元人民币，显示出计算机视觉市场的强劲增长潜力和对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

我国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创新推动了应用场景的深度发展，企业对自身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推动也催生了对人工智能技术多样性的需求，为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受益于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核心产业规模在未来几年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预计在 2024-2029 年期间，中国人工智能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 202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万亿大关。随着技术

的成熟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有望实现更大规模的增长，将对社会经济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数据应用需求的不断演变和数据投入生产的方法、规模的不断发展，数据逐渐成为除资本、劳动、土地、技术外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将像资本、管理、技术和知识在工业时代中的作用一样，大规模地应用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以及制造与服务等各场景，推动经济长期持续增长。据权威部门测算，“十四五”期间，我国数据要素流通市场规模将达到5千亿-1万亿元，若考虑数据要素全链条投入产出，以及围绕数据资产的评估、质押、融资等衍生市场，整体规模可能会超过60万亿元。具体来说，数据要素产业链主要包括采集、存储、加工、分析、确权、定价以及交易环节，其中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等环节是数据服务的重要内容，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和促进这一行业的健康成长。

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八项内容，国家数据局正式获批成立。国家数据局承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委员会办公室部分职责，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终推进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支撑的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将有效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化发展。

2023年7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23年7月，人工智能法草案被列入国务院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国将强化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鼓励人工智能前沿研究和原始创新，构建开源开放的创新生态，加快人工智能在科学研究、医疗服务、文化创意、生态治理等领域的部署落地。

202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该倡议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安全、治理三方面系统阐述了人工智能治理中国方案，还强调在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新兴科技领域，各国应该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的原则，加强人工智能治理。

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到2026年底，要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数据交易规模倍增的总体目标，并重点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这十二个行业，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这是我国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提出“人工智能+”，可以看到在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中，人工智能作为引擎的重要性得到提升，有望进一步推动我国AI产业的发展。报告中也提出，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4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3）行业主要门槛

①技术门槛

人工智能作为信息化领域的分支，从事相关业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上。一方面，只有拥有核心技术并兼具软硬件设计开发、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其他企业大都只能成为单纯的设备代工或运维企业，利润空间较小，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设备大约每隔 3-5 年就会更新换代，同时软件行业也处在技术应用爆发的时代，上游行业和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人工智能行业在软硬件两端的更新换代速度极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和创新的要求日益提高，若企业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升级，将可能在竞争中被淘汰。

②人才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软件、硬件研发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另外，还需要同时熟悉软硬件、系统集成、具体应用需求的全方位人才对研发方向进行决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较好的理论知识，还必须要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国内在人工智能行业专家人才方面的储备较少，优秀人才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往往需要企业自己培养并通过业务实践积累经验，而且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人才的缺乏是一大痛点。

③市场准入和资质门槛

社会安全对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相对迫切，且该类技术更容易通过社会安全场景的应用得到实际的效果，所以做计算机视觉的企业会优先选择在社会安全行业进行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社会安全行业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我国对社会安全行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第一，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须通过CCC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还需要取得CE、UL、FCC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RoHS等检测；第二，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第三，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项目承接前还需要取得军工、保密资质。以上制度和资质认证的存在，使得企业要进入人工智能在社会安全领域的应用业务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壁垒。

④行业经验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应用的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产生较多差异，这要求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及应用环境有深刻的理解，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其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企业过往的行业成功案例及标杆性项目。同时，更多的业务经验也为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系统提供更多的实操应用及场景学习机会，优化产品实战表现。以上情况使得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实战落地存在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⑤资金门槛

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目标的提出，各地政府将新基建作为一个重要的建设要素，但是受制于各地财政的周期性调整，所以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落地时，资金都存在一定的壁垒。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新基建类型如智慧城市等项目规模日渐扩大，项目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招标方多为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系统、发改委、应急局、教育局、卫计委等政府部门，政府项目规模一般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应付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前人工智能行业仍处于快速扩容阶段，未来发展前景依旧广阔，但行业内的竞争有可能会逐步加剧。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企业聚焦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在我国国情和市场需求的引领下，瞄准交通、医疗、金融、安防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切实需求，集中选择一个或者几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围绕行业全生命周期大数据，通过优化场景设计率先推动实现商业化落地。近年来，差异化和区域化的竞争态势促进我国涌现出一大批新兴的人工智能企业，推动我国该领域的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同时，也推动了行业内的良性共赢竞争。

为应对多变的市场和层出的竞争对手，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拓宽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海洋等领域的发展，期间积累的AI+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能够精准触达客户需求，解决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公司不断实现技术中台沉淀，通过二次开发及实战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据处理能力优势，实现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跨行业、跨区域的纵横多元化布局；近年，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厦门市新兴数字产业企业”、“厦门市图像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省产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多项荣誉以及获得权威网站“智慧公安TOP50”的行业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人工智能技术变革方兴未艾，AI+产业助力数字经济增长

2023 年以来，ChatGPT 点燃大语言模型（LLM）和生成式 AI（AIGC）赛道，全球大模型厂商以 GPT-3.5/4 为目标，不断扩大底座模型的参数量以拓展能力边界。随着大模型持续迭代升级通用性和智能化，以及多模态 AI 技术的日渐成熟，AI 得以广泛赋能各行业应用，AI 大模型的衍生应用层出不穷，AI 大模型不仅触及通用办公市场，更潜入互联网、金融等不少行业办公赛道，而垂直领域应用场景则更为丰富，国内垂直领域企业已在医疗健康、游戏开发、教育、法律、金融等各个领域均有相应的垂直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进一步迭代和成熟，千行百业的数字经济都有望受益于技术的变革，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产业升级。

自 2012 年以来，我国数字经济平均增速 15.9%，已连续 11 年显著高于 GDP 增速，数字经济正在成为经济的“稳定器”、“加速器”。随着数字经济结构日趋优化，第一、二、三产业渗透率稳步提升，产业数字化的升级转型将进一步加速，这将有望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竞争力与生命力，叠加近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和模型持续迭代进步，未来，数字经济在中国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也将持续提升。

（2）“数据要素化”为国家重要战略方向，政策频发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引擎，是实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关键。一方面，通过整合海量数据要素能够打造出数字产品制造业、服务业、应用业等新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结合能够提升其他生产要素的匹配效率、推动产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体现出了国家决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态度，标志着数据从资源到要素的转变。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将数据市场与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并列为加快培育的五大核心生产要素市场之一，数据要素步入市场化阶段。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二十条政策举措以建立“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与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体系。2023 年 3 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国家数据局正式获批成立。2024 年 1 月，国家数据局与交通运输部等 17 个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旨在通过推动数据在多场景应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造新产业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从而实现经济发展倍增效应。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迭代，人工智能、区块链和云计算等领域发展态势均十分迅猛，数字经济为产业发展提供日益强大的驱动力量，数据要素的重要性也随之凸显。不仅如此，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具有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正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

（3）数字经济稳健增长，智慧城市发展空间广阔

数字经济在中国宏观经济增长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在规模上占据相当比重，而且在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活力、就业贡献、政策支持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都显示出强大的动力和潜力。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50.2 万亿元人民币，

稳居世界第二位。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提升至 41.5%，显示出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稳增长促转型的贡献。

中国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创新活动持续增加，这些领域的企业数量和创新投入不断增长，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2023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784 亿元人民币，增速达 13.9%。

数字经济的应用近年来在各个领域中确实展现出了显著的影响力和发展潜力，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中国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为城市管理和服务提供了强大的数据支持和高效的信息传递能力。智慧城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不仅优化了城市管理，提高公共安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效率和响应速度，还推动了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更加便捷、个性化的服务。如在线政务服务、远程医疗、智能教育等。智慧城市的发展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创新，如智能硬件、软件服务、数据分析等领域的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的机会。

IDC于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市场预测（2023-2027）》显示，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ICT市场投资规模为 8,754.4 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的市场投资规模有所提升。IDC预计，到 2027 年，中国智慧城市ICT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1,858 亿元人民币，2023 -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8.0%。

目前全球近半数总计约 500 座智慧城市均位于中国，智慧城市的发展不仅提升了我国城市的管理效率，还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的不断创新，未来智慧城市将继续发展壮大，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的服务。

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数字经济的增长，这些政策涵盖了智慧城市的多个方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了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性，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了评价标准和指导。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也成为各级政府工作的重点。在 2024 年各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数字经济应用和智慧城市建设被赋予了新的目标和任务，包括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鼓励智慧城市应用的创新和推广，加强数字治理能力，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内容，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城市管理效率、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并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些政策的实施，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也为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生活服务，同时也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未来，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技术创新的推进，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4) 信创产业加速发展，迎来高质量发展机遇

在国家信创政策推动下，加快信创产业发展，打造全面自主可控的国产IT架构，已成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安全、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信创产业部分领域已经由“试点验证”迈向“规模推广”阶段，各行业实践明确了从基础硬件、到基础软件、再到应用软件的纵向替换路径，以及从数字办公系统、到非核心业务系统、再到核心业务系统的横向路径。

信创最早落地于党政市场，近年来金融、电信、电力、交通等八大重点行业开始加快信创步伐，工业、物流、烟草等N个行业逐步发力。随着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国产软硬件产品突破、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信创产业链正向反馈不断增强，“2+8+N”行业信创有望加速，迎来高质量发展机遇。

2024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在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加强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高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科技自立自强、供应链安全等作为政府工作任务内容，有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

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预计政府及国央企在“十四五”收官之际将加大对信创产业的投入和支持。由于技术变革，尤其是AI大模型的横空出世，新一轮的信创将有望和AI紧密结合，当前面向政务、金融、法律等领域的大模型层出不穷，将AI融入政务系统、办公系统已经成为了主流趋势，新一轮替换不仅只是国产替代，而是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AI升级。

今年两会期间，人工智能、信创等方向成为政策关注的重点，“超长期特别国债”、“人工智能+”等话题备受瞩目。《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新的一年政策将继续推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先进科技产业建设，同时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和信创推进进程。在以AI驱动的生产力大变革背景下，从新一轮资金配置到产业部署等相关政策逐渐清晰，同时国产化红利有望持续释放，人工智能和信创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及AI+行业场景创新应用落地工作，长期从事机器视觉、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语义分析、机器学习、多维数据融合及智能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究，构建全栈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能力、智能硬件技术能力和行业场景应用持续创新能力。深入立足千行百业场景需求，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进行融合和应用落地，形成具有实战应用能力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基于“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人才队伍层次及产业技术水平，构建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数智应用技术”为牵引的跨领域研究，聚焦智慧安防、数智文旅、海洋装备、数字海丝等相关领域产业化应用与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创新，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布局多模态语义识别技术、通用大模型行业应用技术、关键领域国产化技术、海洋数字经济技术等前沿技术的研发。

公司围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不断打造统一研发智能技术生态平台（RUP），持续构建智能硬件产品、智能技术平台产品、行业应用产品，贴近客户构建创新解决方案，赋能泛智慧城市、智慧海洋等多个领域的千行百业，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同时持续投入技术力量研发边缘计算平台、智能硬件中台、AI中台、IoT中台、大数据中台和统一研发效能平台，不断巩固完善和拓宽夯实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底座。技术研发团队基于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及海量行业数据，致力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与智能研发技术生态平台的构建，积累核心技术共享模块，从而实现技术生态共享和开放能力，具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与变化的能力。

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场景应用创新方面，深耕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等业务领域，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经济对新质生产力的迫切需求结合，将通用 AI 技术与行业应用落地，助力地方产业进行数字化经济转型。在不同行业应用 AI 领域进行核心技术的积累、核心技术团队的淬炼和技术合作生态的打造，最终成为“AI 行业应用的引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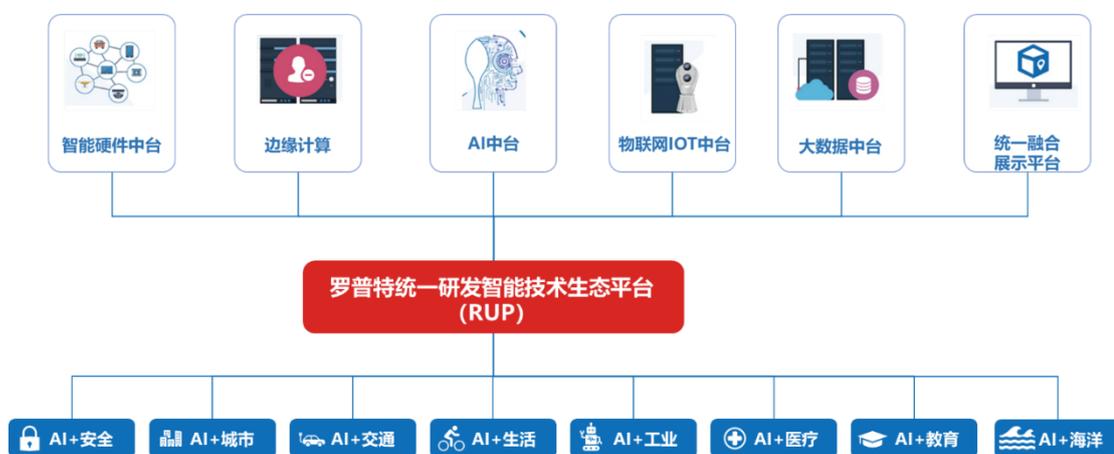


图 1 核心技术和服 务框架

（1）智能硬件中台

智能硬件中台致力于打造嵌入式互联互通的开发标准，以及一站式硬件产品的智能化和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平台。一方面，可以实现硬件产品快速组合，形成具备路由能力、通用物联能力、AI 计算能力的系列产品；另一方面，提供嵌入式系统级开发支持，可使开发者从不同的芯片平台、系统及连接协议等糟糕的碎片化开发体验中解放，实现一次开发、多端可用、安全稳定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在硬件上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持续扩充整合国产芯片平台厂家、传感器厂家、

通讯模组厂家，升级完善智能硬件中台，与AI中台、IoT进行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形成完整技术平台生态圈。

在智能硬件安全方面，创新研发基于国密加密芯片的计算板卡、雷达检测传感器连接板卡及多个延伸产品，开发出了针对智慧停车的无线视频桩产品、生活噪音溯源监测系统、非机动车自动劝导终端等创新应用单品。

(2) 边缘计算

在边缘计算硬件和技术研发方面，基于存算一体AI芯片的低功耗、器件涨落与波动小的特点，在智慧河湖安全技术的小模型、低浮点运算的计算架构之上，研究开发适用于智慧河湖环境监控的视频感知设备，满足不同距离、白天/夜间、局部/全局的全天候实时监控需求；研究开发水文水质感知设备，实现对水文水质的全方位实时在线监测；研究开发基于存算一体芯片和智能分析算法的边缘计算设备。

(3) AI中台

AI技术平台将AI能力进行抽象，与业务管理、基础平台等模块解耦，实现智能处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数据流动的安全化。内部通过灵活的算法调度、模型调度和扩容运维等能力，为不同体量的业务需求提供可配置的AI能力。算力调度平台将多种异构的底层硬件整合为统一的算力资源，从而可以有效管理和分配计算资源，提升资源的利用率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也加强对整个平台国产化的投入，重点对于昇腾算力芯片进行算法适配，当前可在边缘移动端和后台服务端运行多种算法，并取得昇腾技术认证。目前算力调度平台具备适配英伟达GPU体系、华为昇腾体系、算能体系、CPU计算体系及存算一体芯片体系等主流算力体系的能力。算法融合调度平台作为算法服务的入口，实现统一访问、服务编排、可视化、控制管理和流程自定义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对算法融合调度平台进行重构，将AI算法中台的服务应用进一步抽象剥离，融合数据中台、视频综合平台，形成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台，实现对视频图像的快速分析，还容纳对结构化数据的分析，扩充了基于多模态算法的识别能力及集成通用模型能力，结合丰富的应用场景构建算法模型仓库。目前已有基础算法类型主要有目标检测、场景识别、目标跟踪、自然语言处理等。在此基础算法之上，构建了一系列基于场景的差异化算法如全景视频运动跟踪算法、基于大规模并发的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智慧管廊人员与设备多模态安全管理算法、基于多基线优化的多源视频融合算法等。同时，公司新增了智慧停车桩车牌识别算法；基于城管的占道经营、垃圾识别、机动车占道算法；基于景区的人流密度检测算法；基于交通的非机动车违法识别算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大模型应用技术，探索整合大模型，落地行业创新应用模式，启动大模型应用备案工作。

(4) 大数据中台

大数据中台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等技术，以“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化”为目标，运用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分布式计算存储等核心技术，强化对海量异构、多维多源、多模态数据的采集、转换、比对、存储、治理、计

算分析等，实现了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易扩展和易管理运维的一站式大数据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将大数据平台应用于智慧城市、社会治理、智慧交通等领域，不断锤炼和迭代升级，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处理流程，不断完善和扩展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不断积累行业数据，为 AI 中台提供源源不断的生产要素。

（5）物联感知（IoT）中台

物联网 IoT 中台是 RUP 统一研发效能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中台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数据接入、管理、存储、应用能力；包含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物联资源访问管理、各基础应用模块、门户管理等模块；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平台部署、云边结合部署，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支持多端访问，包括浏览器、桌面端、移动端（Android、苹果 iOS、微信小程序、并与鸿蒙系统进行适配）。基于物联网 IoT 中台，实现针对行业场景深度融合，研发前端感知智能硬件产品，拓展碎片化市场，向消费类市场延伸，构建行业优势壁垒。

（6）RUP 统一研发智能技术生态平台

罗普特技术中台（RUP）涵盖了统一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和规范、统一技术框架和组件、统一服务接口以及统一快速开发平台的通用智能基础技术平台，是介于基础设施和应用产品之间的共享技术底座，实现项目快速交付、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降低研发成本。RUP 以连接、数据、智能为目标，通过各类传感器设备连接各种场景，采集各种数据以及业务系统本身产生的数据形成数据池，通过对数据池进行分析、加工处理后分主题、分类、分时间维度存储形成数据资产，对已有数据资产进行各类 AI 智能化的应用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布局和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建设，在数字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构建技术体系，并不断完善提升。在已构建的数字技术体系基础上，不断研发出各类数字平台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明显的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福建省图像信息处理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复审、并荣获“第六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21-2022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品牌产品供应商”、“2021-2022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智慧城市）”、“2020—2021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福建省产业数字化服务商”等荣誉。相关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荣获第二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最具商业价值奖、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 2022 年度“十大法务科技应用产品”、工信部 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典型解决方案）、2022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奖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各项知识产权 4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33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6	8	206	100
实用新型专利	2	3	89	2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8	13
软件著作权	32	32	333	333
其他	0	0	0	0
合计	71	43	646	470

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新增 39 项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 项；获得 8 项发明专利授权；获得 3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知识产权详细情况如下：

部分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采砂行为的监控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310074907.1	发明专利	实审
2	一种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310129543.2	发明专利	实审
3	一种视频图像质量评估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61426.1	发明专利	实审
4	一种三维地图海量 POI 显示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79117.4	发明专利	初审

5	基于深度学习的虾苗计数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27116.X	发明专利	实审
6	车牌识别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88448.9	发明专利	实审
7	一种社会网络关键人物分析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631656.2	发明专利	实审
8	一种非机动车异常行为抓拍方法及设备	ZL202310786865.4	发明专利	实审
9	一种基于地图模型的视频渲染系统	ZL202310865625.3	发明专利	初审
10	一种基于多维数据的交通事故拥堵成因分析方法和装置	ZL202310902405.3	发明专利	初审
11	水污染影像的生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00631.9	发明专利	初审
12	一种摄像机盲点区域分析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03758.6	发明专利	实审
13	一种基于 NLP 实现加密数据存储和检索方法	ZL202311010570.4	发明专利	初审
14	一种三维地图撒点数据快速发布方法、终端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59263.5	发明专利	初审
15	基于增强现实的导览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133402.4	发明专利	实审
16	一种前端感知设备管理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179706.4	发明专利	实审
17	基于人流量的社会治理资源调度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311178957.0	发明专利	实审
18	一种消防取水最佳路径选择方法及消火栓智能监测系统	ZL202311222172.9	发明专利	初审
19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和 RFID 的物流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2311252874.1	发明专利	有效
20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算法的智慧农业人员行为识别系统	ZL202311328942.8	发明专利	有效
2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监控数据采集及分析方法	ZL202311330347.8	发明专利	有效
22	一种用于地面监控摄像机多维角度计算的方法和装置	ZL202311431116.6	发明专利	有效
23	一种基于气候变化预测极寒天气的模型与方法	ZL202311440862.1	发明专利	实审
24	一种基于多模态数据融合的社区风险等级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2311484713.5	发明专利	实审
25	一种基于 SO-DIMM 的物联网关	ZL202323087976.0	实用新型	受理
26	一种安全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ZL202311551724.0	发明专利	有效
27	一种停车位车辆管理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646412.8	发明专利	实审
28	人流量监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643487.0	发明专利	实审

部分核心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状态
1	水产养殖种苗自动计数系统 V1.0	2023SR0031576	有效
2	雷达光电融合与联动系统 V1.0	2023SR0190186	有效
3	公共突发事件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系统 V1.0	2023SR0234849	有效
4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 V1.0	2023SR0253327	有效
5	社会治理综合管理云平台 V1.0	2023SR0448454	有效
6	社会治理孪生平台 V1.0	2023SR0448455	有效
7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2023SR0539789	有效
8	罗普特县域社会治理地图运维平台 V1.0	2023SR1250539	有效
9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系统[简称：矛调系统]V1.0	2023SR1367572	有效
10	罗普特治超设备数据管理平台	2023SR0218136	有效
11	罗普特停车业务管理平台	2023SR1169678	有效
12	罗普特智慧交通监管系统	2023SR1177841	有效
13	罗普特智慧交通停车数据分析平台	2023SR1178474	有效
14	罗普特智慧停车用户管理平台	2023SR1178178	有效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062,965.56	37,201,330.44	-4.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5,062,965.56	37,201,330.44	-4.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83	21.99	减少 14.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城市)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多模态边缘集成系统研究	345.00	339.27	339.27	已完成	研发物联网技术，实现海量物联感知设备接入、存储、转发、管理能力；提升大规模感知设备、网络设备、机房设备、系统平台的运维能力，提升运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适配及研发边缘网关载体，应用于城市管理，满足大规模物联设备场景边缘集成管理系统。	物联网技术平台具备支持服务集群，满足高并发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智能调度管理，能够优化资源分配，提升系统性能和稳定性。平台的快捷扩展接入能力及丰富的应用功能，能够满足用户在各种场景下的需求。此外，平台完全兼容信创平台，实现了国产化应用，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同步构建 IT 监测底层技术体系，实现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监控预警，并提供底层监测协议，具有卓越的可拓展性。	物联网技术平台的研究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在城市管理方面，物联网技术可以提供实时的数据采集和监测，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智能化管理。通过传感器、智能网关等设备的连接和数据交互，可以实现路灯的智能调控、交通信号灯的优化、垃圾桶的智能管理等功能，从而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通过连接各种智能设备，可以实现智慧公交、智慧停车、智慧环境监测等服务，提升公共交通系统的便捷性和效率，并支持城市环境保护和气候控制等方面的改善。同时，通过建立大规模的传感器网络和进行数据分析，可以实现公共安全监测、灾害预警、犯罪分析等功能，提升城市的安全防控能力。

2	(AI+安全)智慧警务大数据技术研究及应用平台开发	325.00	285.48	285.48	已完成	<p>面向智慧警务应用场景构建大数据技术体系，实现对数据的全面管理和加工，包含数据采集、加工、存储、治理、服务及分析挖掘，开发符合实战需求的智能化实战应用平台。对各类图像资源、数据信息资源实施有效整合，提高“技战法”创新应用，在统一管理平台下实现数据、资源的汇聚管理和共享使用，实现深度数据挖掘和有效信息预警功能，形成一体化的综合数据应用和调度平台。</p>	<p>公司研发的大数据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在数据集成、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和应用等各方面的需求，并为智慧警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在数据集成与链接方面，实现了多数据源的无缝链接和数据同步，确保了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支持大规模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具备优秀的的数据质量和治理能力。提供多种数据分析技术，包括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在数据处理方面拥有领先水平，包括数据集成、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实际需求，并快速搭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实战业务服务。</p>	<p>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新型智慧警务平台，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服务于市-区（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警务实战需求，提升维稳、治安防控能力，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成效。基于大数据技术不断创新实战应用，提升警务实战现代化水平，也是数字化转型实践的具体体现，具备广泛的行业需求和应用前景。</p>
---	---------------------------	--------	--------	--------	-----	---	---	---

3	(AI+交通)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开发	350.00	389.54	389.54	已完成	构建交通大数据技术和智能边缘硬件技术,以满足多种交通应用场景需求。专注于智慧停车、城市交通治理和交通场景智能分析挖掘等领域,为交通系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通过深度数据分析,将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推动交通系统效率和可持续发展。	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城市交通网络的运行状态,包括交通流量分布和拥堵点,并能预测未来的交通情况。通过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及时调整交通流向,缓解拥堵问题,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帮助管理者更高效地进行交通规划和决策。结合交通边缘硬件和便捷生产的交通违规违法行为识别算法,快速响应交通治理需求,从而提升交通治理效率。通过综合运用交通大数据技术和相关硬件,实现更智能、高效的城市交通管理和治理。	应用于城市停车管理,为解决城市拥堵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该技术还可应用于交通执法、城市执法、交通运输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等领域。它能够实时监测交通违规行为和交通事故,并快速响应,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帮助交通管理者改善交通安全状况。这项技术的应用将对城市交通管理和居民出行带来巨大的改善和便利。
4	(AI+安全)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及警务资源融合平台研发	230.00	248.91	248.91	已完成	通过三维模型和信息化技术的结合,将各种数据以直观的方式展示,使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指挥等工作更加直观、高效,实现智慧警务现代化。从规划设计入手,以大数据治理、人工智能和高精准地理空间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做实一张图汇聚数据资源池,做强一个城市数治大脑,做精N个智慧场景,赋能社会治理、智慧	通过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具象化的城市数字孪生应用场景,实现对人、地、物、事、情、组织等基础信息的动态掌握和有效调度。系统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城市管理和业务决策。在数据汇聚维度、多维数据融合计算、多维度数据存储性能、大数据流处理性能(支持海量流数据的连续分析,响	可以为城市规划、交通管理、安全监控、环境保护、资源管理等领域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帮助决策者做出科学决策。同时,系统还能结合行业业务数据,满足行业实战业务的需求。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将为各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可应用于公安政法等行业,在为城市综合管理多场景应用融合和跨业务警种协同提供基础支撑,提高

						公安、政企服务、智慧便民等多个领域。	应时间可达到亚毫秒级)、深层数据关联、数据价值挖掘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安政法等行业在城市科学化治理、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5	(AI+城市)存算一体AI芯片的视觉感知嵌入与智慧河湖设备研制	1,290.00	279.11	1,486.14	已完成	以新型芯片落地应用为引导,总体目标是研制适合复杂环境的低能耗存算一体化AI芯片、实现芯片存算一体机制的智能感知嵌入,开发面向新型芯片架构的系列边缘计算设备,形成完整的智慧河湖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并实现产业化推广。	国内首次研发存算一体AI芯片技术用于嵌入式设备。存算一体化技术通过改变芯片结构,突破冯诺依曼架构瓶颈,实现更高算力、更快速度、更低能耗,满足复杂环境下数据获取与前端处理的迫切需求。	针对不同河湖场景可形成多样化、多元化产品线和产品。存算一体化技术可用于嵌入式设备和计算存储设备的研发,可广泛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工业、智能制造、农林水利智能化建设等领域和应用场景,尤其在供电困难的偏远边缘终端和移动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计算能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6	(AI+政法)区域政法智能化应用示范研究	325.00	47.70	383.37	已完成	通过构建时空数据知识库,丰富基于公共安全的时空知识数据库内容,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风险预警服务。构建智慧网格时空数据平台,构建时空地理智慧网格单元,建立数据、实体、空间信息相关融合融合的时空数据平台。从而解决区域社会治理建设缺乏规范指导、政法业务协同不充分等痛点难点问题。	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结构化公共安全系统中沉淀的数据。利用时空知识库中的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历史事件数据,通过事件相似度计算模型及案例推理方法,寻找最优可参考案例,促进社会治理事件的快速应对和科学决策。	推动政法智能化建设在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政法业务与技术、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对政法领域的支撑作用。可推广应用至对政法智能化建设有需求的政府部门。

7	(AI+安全)面向突发公共事件的协同调度与研判处置技术研究	350.00	90.06	247.03	研发中	针对“主动创稳”模式下的市域社会治理重大需求,研究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治理体系,揭示不确定性社会安全隐患发生机理,构建数字化、智能化下的市域社会多元协同治理创新范式,突破社会安全隐患研判预警与处置、协同治理情景推演和态势研判关键技术,构建市域协同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	完成多模态特征融合的跨场景动态情景推演算法及决策模型构建,实现典型业务协同调度场景的态势评估指标体系和多元协同应急处分的资源利用效能评估体系建设,从而形成国内具有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相结合的面向突发公共事件的协同调度与研判处置关键技术研究。	用于灾害预警、疫情防控、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城市治理等多个领域,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响应效率、精准研判与科学决策、防范风险与减少损失、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社会整体应对能力。
8	(AI+海洋)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	4,453.00	315.17	435.60	研发中	突破海洋探测高端装备大面积图像采集、检测、识别、分析的关键技术,形成海洋探测高端装备及海洋高技术应用服务优势产品,并不断延伸系统集成以及产品市场应用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形成高质量特色产业链,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研制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效水体环境实时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2、构建功能强大的海陆一体化海洋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底座。3、构建基于扩散方程和神经网络的淤积预测模型。	本项目会形成多参数传感器、无线采集系统、数据资产服务、慧水产养殖系统软件、智慧海洋牧场系统软件、海洋生态环保系统软件及船舶安全管控系统软件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和平台。这些产品形态可在水产养殖、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保和船舶安全管控等应用场景进行推广。主要客户包含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政管理局、渔业养殖企业、渔业个人等。

9	(AI+城市) 集装箱码头装备群体智能协同作业关键技术研发	315.00	69.11	136.16	研发中	<p>针对集装箱码头大型装备协同作业场景复杂、核心感知部件性能不足、远控传输效率较低和群体融合协同决策能力弱等制约智能码头高效安全发展的痛点问题，研究和突破码头装备群体智能协同作业技术理论与方法，研发高灵敏度感知装置、多路超延时高清视频传输装置、集成作业数字孪生和智能诊断系统，构建集装箱码头智能装备协同作业技术体系并进行典型应用验证。</p>	<p>1、多源异构感知技术，构建面向码头大型设备的多参量（振动、应变、温度等）同步感知及故障诊断系统，提高港口大型设备诊断效率。2、超低时延高清视频传输技术，开发多任务的边缘计算终端，提高港口码头远程系统控制精度。3、突破多智能体协同技术瓶颈，实现多智能体技术在数字孪生场景下的有效模拟、仿真和高效验证，构建集装箱码头装备协同作业技术体系。</p>	<p>可在智慧港口相关产业开展广泛应用，提高智慧港口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为沿海码头智能化改造需求提供技术和装备，促进港口产业的可持续发展。</p>
10	(AI+城市) 基于多元协同共治的平安小区联网应用平台	542.59	171.60	304.01	研发中	<p>研发 GIS 的地图图层和必要的服务接口，提供基础的地图操作工具和网格管理的功能，网格人员可基于平台采集网格的基础信息，网格人员信息和所辖小区信息等，并绘制网格地图。突破社会安全隐患研判预警与处置、协同治理情景推演和态势研判关键技术。</p>	<p>对接社区联网平台，接入人像卡口、车辆卡口、人脸门禁、视频监控、全景云台等感知设备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感知数据和小区基础登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关联，实现警民联动、综合查询、社区网格化治理，形成基于小区的动态网格、治理队伍入驻、空间分层分户及安全指数监测的智慧单元格。</p>	<p>可提升预警能力和管理水平，摸清小区的实有人口、情况，实有车辆情况，实有、房屋情况和实有、单位情况，对小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缠访闹访人员、刑释解救人员、小区矫正人员、吸毒戒毒人员、闲散人员、不良行为青少年人员等进行发现登记和信息采集，并且可与各小区前端视频采集的人像和轨迹信息数据进行研判比对，能实时掌握各类重点人员的动态。</p>

11	(AI+城市) 基于微服务技术的统一开发基础平台	125.00	71.28	104.24	已完成	拟通过构建统一开发基础平台，统一碎片化的技术路线、基础组件及服务，形成具有低代码开放能力的工具和框架，提高开发效率和质量。同时支持拓展其他中台技术，满足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和项目需求，为开发和运维提供有力支撑。	提供统一且跨语言的基础开发框架与平台，为业务系统开发提供赋能。提供基础组件系列服务，为项目和产品提供标准的组件服务，避免重复性开发和碎片化开发。提供基础运维监控，为项目和产品提供标准的快速部署标准、服务监控和弹性扩容标准。实现可持续化的、可伸缩的基础平台，持续沉淀共享技术，不断提升平台的功能和性能。衍生开发建设各基础中台、业务中台及公共服务平台，为业务系统提供更强大的支持，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复杂性的增加，传统的单体应用架构已经难以满足快速迭代、高可用性和高扩展性的需求。基于微服务技术的统一开发基础平台在提高企业开发效率、提升系统可扩展性与可靠性、促进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与降低成本以及支持跨平台与跨云部署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可满足企业业务快速定制化的需求，应用前景广阔。
12	(AI+安全) 基于视频图像的水上警务大数据平台	165.00	105.45	167.09	已完成	运用全结构化监控设备和高空瞭望技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主要完成全智能算力球机和高空瞭望高速网络球机的安装部署以及应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实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水域智慧防控网的建设，达到智能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	采用大数据、视频图像解析技术、船舶结构化及船舶行为识别技术，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域，对水上船舶行为进行精细化管控。本项目进一步深化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应用场景，从陆路向水路延伸，基于 AI 技术，围绕水路治安防控需	有助于全面强化水域安全监管，实现与海事、交通、渔政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共同维护水上秩序和安全，优化警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全国水域监管方面具有较好前景。

						警、实现水域治安新体系的建设目标。	求，实践探索有创新性的水上警务大数据平台，可广泛应用于水路发达区域的公共安全建设，具备应用场景的独特性，在船舶结构化及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识别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13	(AI+安全)通用检测算法训练部署平台	130.00	73.26	114.04	已完成	创建一个通用检测算法训练部署平台，实现简单高效的算法应用流程。系统规划的 AI 中台包括标注、训练、部署和运维四个部分，旨在实现全流程的标准化。依托该平台实现 AI 技术能力标准化，提升 AI 工作效率，强化数据资源的积累，加速行业领域数据护城河的建设，推动算法的快速落地应用。	基于多种先进软硬件架构，整合算法开发流程，构建集标注、训练、推理和运维于一体的 AI 全链路中台。通过预训练模型辅助的方式加速新数据标注，减少人员需求。构建通用视频 AI 分析框架，可通过模型替换快速部署算法应用并接入业务系统。构建集群管理系统，高效进行大规模算法应用的运维。	随着深度学习和计算机视觉技术的不断进步，通用检测算法的性能和精度也在不断提升。相关算法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种复杂场景和实际需求，为各个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各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将在公共安全、医疗诊断、智能交通、工业检测、城市治理等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14	(AI+城市)基于多元立体协同指挥调度的社会治理大	210.00	127.20	127.20	研发中	依托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感知设备、人工智能和高精度城市三维地理空间等先进技术，通过构建全面感知、事件协同、联动指挥、决策分析四位一体的有机体，建设平台端+移动端“两端”联动应用，围绕一个大数	采用先进的体系架构及对多元信息融合、信息智能挖掘、智能分析决策、云计算等多种先进技术进行有效融合，整合各类平台资源，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实现按需服	可应用于公安政法行业，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各类重点人群数字化监管能力。如建立城市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发现、防范和处理公共安全隐患事件，集发现、防范、管理为一体，实现公共安全信息实时掌控，覆盖全面；接入横向部门数

	数据平台					据基座、一个智能中台、一个业务中台、“N+”专项应用和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体制机制体系等打造建设多元立体协同指挥调度的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成为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数据平台、枢纽平台、实战平台，形成上下对应的一体化组织体系，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实体化运行，实战化指挥、一体化管理、精细化治理。	务、柔性重组和点对点连接，适应综治业务动态调整。打造一个数据基座、一个智能中台、一个业务中台、N 大专项管理业务（网格、应急、校园）的网格化管理平台。全面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进一步创新基层服务管理，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据、民众诉求等信息、实现全方位的问题风险预警防控；构建问题处置闭环管理流程，实现与城市相关的问题、诉求等事件的闭环处置；形成多部门联动指挥体系、构建平战融合的应急指挥能力、实现平时城市日常管理及战时多部门联动指挥的平急结合运转模式等。
15	(AI+城市) 基于 AI 识别技术的智慧城市多元共建系统	235.00	113.07	113.07	研发中	通过集成先进的 AI 识别技术，打造一个全面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作为核心，实现城市各项关键数据的实时收集、处理和分析。通过云计算的强大计算能力和大数据技术的深入挖掘，能够全面掌握城市运行的各个方面，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健康状况、公共安全的实时指数、交通流量的动态变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技术赋能城市业务。在大数据技术方面，运用大数据处理框架，具备实时数据处理和离线数据分析的能力。通过分布式存储和计算，能够处理 PB 级别的数据规模，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在人工智能方面，集成先进的 AI 算法和模型，包括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将越来越多，市场前景广阔。在城市管理智能化方面，通过大数据和 AI 技术，可以实现对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智能化管理。在政务服务优化方面，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自动解析和处理民众的政务咨询，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应对突发事件方

						<p>化、经济发展的实时指标，以及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的优化情况。同时，大数据技术将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发现城市运行中的潜在问题和改进空间。</p>	<p>处理等。这些技术能够自动识别和分析城市运行中的各种模式和异常情况，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在微服务技术方面，通过人机结合和数据智能赋能的全能网格，实现事件采集、处置、研判等全流程在线管理，实现全触达治理，建设城管、应急和社会治理的智慧化体系。</p>	<p>面，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智慧城市系统可以迅速调动各种资源，进行有效应对。</p>
16	(AI+交通)智慧视频停车桩系统	215.00	205.64	205.64	已完成	<p>研发智慧视频停车桩系统，实现高度智能化、高效运作且能够无缝集成到现有城市交通管理系统中，主要特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智能化监控与管理：具备自动识别和跟踪车辆的能力，能够实时捕捉车牌信息、车辆类型、停车时间等关键数据。 2. 高清视频监控与识别：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确保在各种天气和光线条件下都能清晰捕捉道路交通情况。同时，应具备先进的图像识别技术，能够准确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特征。 3. 无人值守与远程管理：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计费与管理功能。通过云平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通信技术：采用4G/5G网络通信，能够实现与云端或管理中心的实时数据传输。 2. 智能化识别与监控：配备高清摄像头和图像识别算法，能够自动捕捉、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等信息，并实时监控泊车位的使用状态，使得管理人员能够迅速掌握停车场的实时情况。 3. 低功耗与长续航能力：在设计上注重低功耗和长续航能力。通过采用高效能的电池供电方案和节能技术，视频桩能够保持较长的使用时间。 4. 环境适应性与稳定性：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和稳定性。它们能够在各种恶劣的 	<p>智慧视频桩系统的主要应用集中在城市道路停车管理领域，有以下应用场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道路泊车位管理：安装在道路内或人行道内的车辆泊位旁，用于实时监控和管理泊车位的使用情况。通过自动识别和记录车辆驶入、驶离以及泊位状态，能够帮助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有效监控停车行为，提高泊车位的利用率和管理效率。 2. 停车场管理：在停车场中，用于监控和管理各个停车位的使用状态。通过与停车场管理系统相结合，智慧视频桩可以实现自动计费、空位查询、车辆引导等功能，提升停车场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p>人员可以远程监控视频桩的运行状态，接收实时数据报告，并进行必要的远程操作和维护。</p> <p>4. 灵活部署与节能环保：考虑到不同场景的部署需求，具备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同时，应采用低功耗设计，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并符合绿色环保理念。</p>	<p>天气条件下正常工作，确保在复杂环境中稳定运行。</p> <p>5. 远程管理与维护：支持远程管理和维护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后端平台远程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接收实时数据报告，并进行必要的配置、升级和维护操作。</p>	<p>3. 特定区域停车管理：针对一些特定区域，如商业区、景区、医院等，智慧视频桩可以用于实现特定区域的停车管理需求。</p>
合计	/	9,605.59	2,931.85	5,086.7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6	1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42	36.4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650,867.68	23,634,737.0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641.81	127,068.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108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费用管控和人员结构优化,期末人员总数同比下降32%,其中研发人员同比变动的比例与期末人员总数的变动比例和趋势接近,且未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整体的研发及发展情况预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结合战略布局和研发规划,有计划地培养和引进优质研发人才,重点打造上海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拥有产学研一体研发生态，贴近客户需求进行研发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感知、大数据及数据价值挖掘技术研究，拓展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深入行业应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技术及数据服务，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充分借鉴IPD研发模型及敏捷开发模型，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落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等系列认证，持有软件开发成熟度CMMI五级证书。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基础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研支持，承接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个重大科研项目，涉及“存算一体化”AI芯片产业化、政法智能化、市域社会治理、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等多个行业方向，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模式，对多项先进关键技术进行攻坚克难、探索突破。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开展与科研院所、院士等关于行业拓展的合作，参与及牵头国家重点专项课题、重大科研课题、政法研究课题等前沿课题，建立起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 具备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可跨行业多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海洋、生态环境业务，并积累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社会安全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大数据平台技术及大数据价值挖掘技术，围绕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是新的增长引擎。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逐步形成“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应急、医疗、教育、市政、专业园区、农业、水利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2023年，罗普特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工作站将吸引高层次人才进站开展研究工作，推进产学研高水平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深度绑定产业链生态伙伴，合力拓展区域市场

公司在渠道建设发力，着力打造多渠道、多形式、可持续发展的开拓模式；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与当地产业主体进行深度绑定合作，推进合作的进一步深入，通过区域布局实现营收规模增长；公司高度重视生态合作伙伴，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集成商、本地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为合作伙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支持；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拓展智慧城市等多行业应用领域，拓宽业务边界；公司拥有行业齐全的资质，具备承接涉密项目、军工业务的条件，能够提供行业产品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增量业务自然成长。

4. 构建持续迭代的技术中台，可快速、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

在十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安全项目，对内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同痛点。深入理解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海洋、智慧城市的行业需求及痛点，快速输出具备技术先进、行业优势的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对外公司与各类生态合作伙伴有着紧密联系，无论是渠道/技术/科研均与合作伙伴保持共同发展、合力并进的合作态势，在公司发展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也为公司平台的产业布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过往项目的维保费用增加、区域拓展相关的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与行业趋势一致。但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转弱，而公司在新技术研发和新渠道拓展方面如果一直无法突破，公司业绩仍有可能面临下滑风险。2023 年以来，人工智能产业在政策推动和技术变革的大背景下，有望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公司将努力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科技属性的进一步提升。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通过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实行行业专家传帮带教练制，与外部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合作等），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提升科研创新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的技术能力将不能持续提高，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紧贴各地市场，打造 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团队，搭建需求-研发-交付-需求的端到端的业务闭环，同时也结合业务驱动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进行研发，形成行业专家+产品专家+技术专家在内的“铁三角”，有效降低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等，则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储备行业人才，从行业经验、职业素养、学历条件等方面招募和挖掘潜在核心人才，同时通过传帮带构建人才梯队，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手段跟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尽量减少核心人才的流失。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针对销售季节性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延伸和丰富客户类别，增加非政府类客户的拓展和积累，包括重点开拓企业类客户，平滑销售业绩的季节波动性；另一方面，合理安排项目施工交付的进度，尽量减少项目集中交付的情况，在更好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平滑公司季度业绩的波动。

2、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服务的下游市场覆盖公安、政法、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领域，各细分市场受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影响，若客户出现财政预算支出削减，或客户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出现智能化、数字化需求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环境、行业、市场、客户层面的洞察，对市场需求变化保持敏锐，及时做出积极应对。同时，也将加强重点客户深耕，贴近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及服务，推动与价值客户的战略合作以及各层级客户关系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从而更有效抵御市场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3、市场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将面临业务被内部管理拖累的风险。

对此，公司持续完善优化研发体系和供应链体系，通过组织效能提升强化快速交付能力；同时，通过建设职能端共享中心和优化提升管理效能，更好服务业务发展。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33.90 万元，经营现金流持续流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而受财政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市场扩张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相对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同时，公司开始执行供应商战略合作模式，倡导并践行与供应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降低因回款周期长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532.8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4.33%，应收账款余额仍较高。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政府项目验收存在季节性，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通常难以在当年度回款。同时，受政府财政预算政策影响，公司部分订单无法如期验收。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短期经营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仍较为正常（流动比率为 1.75，资产负债率为 40.26%），但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专项回款工作组，充分集合调动资源，建立“日更新、周反馈、周考核”的工作机制，并配套发布相应管理办法以及落实系列考核奖励机制等举措，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和无法回收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人工智能行业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 5784 亿元，增速 13.9%，企业数量超过 4300 家。人工智能市场快速增长，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竞争相对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等多个领域延伸业务布局。立足于多年行业积累及资质优势，公司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为市场机遇，在政府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建设浪潮中，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维保服务等，终端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智慧海洋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周期性波动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等，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家十四五规划将新基建、数字化政府、智能政府提到新高度，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多个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均将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作为重要部署内容，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较好的市场机会。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4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实体经济增长放缓。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宏观经济增长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外部环境压力。

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新机会，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端口；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增加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品化效率，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科技力量。

2、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5 亿元，比上年期末同比增加 1.41%；负债总额为 7.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7.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7.66%。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8 亿元，同比减亏 0.92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7,862,851.59	169,205,441.81	164.69
营业成本	308,959,518.45	123,252,427.02	150.67
销售费用	66,438,864.67	48,880,960.23	35.92
管理费用	53,813,261.50	61,770,332.76	-12.88
财务费用	3,388,256.64	-11,668,518.6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5,062,965.56	37,201,330.44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960.62	-314,022,122.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0,957.92	-402,360,631.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1,927.68	114,894,646.78	-15.2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外部整体经济环境改善，公司积极布局全国营销网络，以“区域拓展、属地化经营”推进开展业务，取得较好的成效；此外，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最终用户验收，确认为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项目验收规模增加，成本结转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利用资产，对部分资产进行优化处理，减少使用权资产，冲回部分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研发材料采购支出及冲减股份支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项目质量把关及应收账款管理，多举措、大力度追踪历史项目回款，持续改善了公司现金流净流出的状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购买上海办公楼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且前期已验收项目回款进度有所提升，筹资活动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722.29 万元，同比增加 164.60%；主营业务成本 30,833.43 万元，同比增加 150.2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AI+安全	346,462,477.90	234,986,261.40	32.18	969.75	869.92	增加 6.99 个百分点
AI+其他	100,760,442.14	73,347,994.30	27.21	-26.25	-25.90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404,021,964.07	278,301,118.47	31.12	201.53	180.92	增加 5.06 个百分点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1,023,039.96	15,528,948.19	26.13	-17.07	-16.00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及其他	22,177,916.01	14,504,189.04	34.60	129.24	156.50	减少 6.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华南、华中	316,382,276.09	221,483,750.44	29.99	179.40	170.82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东北、华北、西南、西北	130,840,643.95	86,850,505.26	33.62	134.57	109.66	增加 7.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47,222,920.04	308,334,255.70	31.06	164.60	150.25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I+安全	材料成本	172,603,717.06	55.98	9,009,796.29	7.31	1815.73	
AI+安全	人工及其他	62,382,544.34	20.23	15,217,537.98	12.35	309.94	
AI+其他	材料成本	36,933,543.88	11.98	58,634,009.85	47.59	-37.01	
AI+其他	人工及其他	36,414,450.42	11.81	40,347,224.09	32.75	-9.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194,294,674.51	63.01	48,827,143.68	39.63	297.92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人工及其他	84,006,443.96	27.25	50,240,694.59	40.78	67.21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材料成本	15,173,829.17	4.92	18,056,879.91	14.66	-15.97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人工及其他	355,119.02	0.12	429,161.91	0.35	-17.25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材料成本	1,516,197.62	0.49	759,782.55	0.62	99.56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人工及其他	12,987,991.42	4.21	4,894,905.57	3.97	165.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331.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149.87	54.00	否
2	客户二	8,331.83	18.63	否
3	客户三	2,890.77	6.46	否
4	客户四	2,031.67	4.54	否
5	客户五	927.65	2.07	否
合计	/	38,331.79	85.7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财务数据调整，将以前年度项目按照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导致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不同行业及客户提供“AI+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以 AI 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产品。因此，不同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85.70%，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61.92%，集中度有所增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13.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196.80	5.45	否
2	供应商二	1,133.46	5.17	否
3	供应商三	999.37	4.55	否
4	供应商四	862.39	3.93	否
5	供应商五	821.45	3.74	否
合计	/	5,013.47	22.8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前 5 名供应商均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2.84%，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3.25%，集中度有所下降，无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6,438,864.67	48,880,960.23	35.92
管理费用	53,813,261.50	61,770,332.76	-12.88
财务费用	3,388,256.64	-11,668,518.64	不适合
研发费用	35,062,965.56	37,201,330.44	-5.75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960.62	-314,022,122.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0,957.92	-402,360,631.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1,927.68	114,894,646.78	-15.28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8,850,947.08	15.69	184,043,048.91	9.80	62.38	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部分银行借款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42,005.09	4.20	118,343,413.90	6.30	-32.36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2,750,800.00	0.14	920,000.00	0.05	199.00	获取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23,182.81	0.27	7,672,921.53	0.41	-31.93	部分保证金及押金收回所致
存货	97,957,895.03	5.14	262,220,037.80	13.96	-62.64	验收项目增加，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0,500,881.65	0.55	4,987,070.66	0.27	110.56	部分项目质保金随着时间流程，已接近到期时点，因此转为一年以内到期合同资产，故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285,793,939.01	15.00	185,651,977.55	9.88	53.94	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632,726.30	0.61	24,981,769.81	1.33	-53.44	部分办公场所退租所致
无形资产	6,426,764.57	0.34	9,205,535.47	0.49	-30.19	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9,349.73	1.02	32,718,248.00	1.74	-40.56	合同资产和预付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35,336,400.65	17.60	220,894,634.25	11.76	51.81	为保障现金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185,306.95	0.11	26,305,118.50	1.40	-91.69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41,208,383.08	2.16	16,083,664.86	0.86	156.21	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23,911.49	0.94	13,364,672.61	0.71	34.11	租赁负债一年以内到期金额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963,553.31	0.73	21,682,251.90	1.15	-35.60	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631,802.73	2.13	3,984,680.00	0.21	919.70	因资金需求加大，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377,651.29	0.18	15,262,402.17	0.81	-77.87	部分房屋退租所致
预计负债	10,630,490.32	0.56	966,957.06	0.05	999.38	产品售后费用预计增加以及未决诉讼赔偿金增加所致
库存股	70,996,319.28	3.73	29,999,878.28	1.60	136.66	回购股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43,894.12	开立票据、保函的保证金以及共管账户
合计	25,743,894.1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860,000.00	323,400,000.00	-79.0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其他	24,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其他	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新设	51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

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新设	8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
青岛动投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新设	2,55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
合计	/	/	67,860,000.00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元）	其中： 自有资金	开工年月	截至上年底完成投资（元）	本年累计完成投资额（元）	项目进度描述
1	上海办公楼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56 弄 5 号 1-4 层（共约 5,040 m ² ）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购买与装修	280,000,000.00	-	2022 年 1 月	241,968,000.00	242,518,143.57	已付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装修处于施工阶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18,343,413.90	-301,408.81	-	-	560,000,000.00	598,000,000.00	-	80,042,005.09
合计	118,343,413.90	-301,408.81	-	-	560,000,000.00	598,000,000.00	-	80,042,005.0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	报告期末总 资产	报告期末净 资产	报告期营 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 润
------	------	-----	----------	--------------	-------------	-------------	-------------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厦门	6,000	100	27,971.31	2,765.28	10,981.55	-62.42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上海	1,000	100	28,347.56	27,633.95	241.86	-229.66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上海	20,000	100	2,466.25	1,555.55	571.12	-1,866.69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重庆	5,000	100	6,360.11	-1,530.53	153.90	-995.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人工智能（AI）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核心驱动力，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特别是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型语言模型（LLMs），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些进展不仅推动了AI技术的发展，也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多个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

ChatGPT等大型语言模型通过深度学习和大量数据训练，展现出了强大的自然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这些模型能够进行复杂的对话、撰写文章、编写代码、解答问题等，其能力之强大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足以媲美人类。这些模型的应用范围正在迅速扩大，从最初的聊天机器人扩展到了教育、法律、医疗、金融、内容创作等多个行业。它们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体验、辅助专业工作、优化客户服务等，极大地提高了效率和质量。

AI领域的大模型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变革，促进了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例如，在内容创作领域，AI可以帮助创作者快速生成文章、音乐、视频等，改变了内容的生产和分发方式。多模态大模型的出现昭示着通用人工智能的时代即将来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通用人工智能将逐步和各种应用连接，生产力工具将发生颠覆性变革。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的不断拓展，AI将继续引领科技革命的浪潮，塑造一个更加智能和互联的世界。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到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

人工智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加持下，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展望未来，人工智能（AI）行业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创新与突破

持续的算法创新和计算能力提升将推动AI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在深度学习、强化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此外，量子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可能为AI带来新的计算范式，解决传统算法难以克服的问题。

2. 行业应用的深化

AI将在医疗、教育、金融、制造、交通等关键行业发挥更大作用，通过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行业效率和服务质量。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将成为AI应用的重要方向，满足用户多样化和精细化的需求。

3. 数据驱动的决策优化

大数据和AI的结合将使得数据驱动的决策更加精准和高效，帮助企业和政府实现更好的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AI在数据分析和预测方面的能力将为市场趋势分析、消费者行为研究等领域提供强大支持。

4. 智能硬件与物联网

智能硬件的发展将与AI技术紧密结合，推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创新。物联网（IoT）的普及将产生海量数据，AI在数据采集、处理和应用上将发挥关键作用，实现智能化的城市管理和环境监控。

5. 跨学科融合

AI将与心理学、认知科学、艺术等其他学科相结合，推动跨学科创新，产生新的研究领域和应用场景。AI在艺术创作、设计、娱乐等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拓展人类的创造力和审美体验。

6. 全球合作与竞争

在全球化背景下，AI技术的发展将促进国际合作，共同推动技术进步和应用创新。同时，AI也将成为国家间科技竞争的焦点，各国将通过政策支持和投资引导，争夺AI领域的领导地位。

人工智能行业未来的发展存在多方面且多层次的机会。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的逐步适应，AI将在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更加关键的角色。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泛智慧城市领域，持续发力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域治理、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行业，依托于“小区域大作为”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多个城市，围绕应用场景实现规模化发展；基于自身的禀赋优势，战略布局区域数据市场，支撑区域客户算力增长、算法迭代与应用更新等需求，紧跟国家 AI+政策，结合区域产业优势，赋能区域政企数字化转型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置身技术变革的大浪潮，拥抱新技术和新机遇，持续研发和储备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关键技术，迭代和强化自身科创属性，坚持以解决行业痛点为驱动，打通技术到行业应用最后一公里，力争成为人工智能实战型企业的标杆；把握当下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探索“人工智能+”为区域产业升级赋能的路径和方案，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发展壮大，为建设智能、高效、安全的数智世界进行科技赋能，让城市更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经历过前一年的坎坷和风雨洗礼后，面对更加复杂的外部宏观环境以及短期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坚定战略方向，围绕发展目标，生态变革与模式创新并举，持续升级链接战略城市数；打造公司资源平台化和经营主体小组化，聚焦人均效能提升；置身技术变革，在应用中形成产品线并打造示范基地；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市场经营为牵引，以经营现金流为保障，力争突破创新，构建发展新格局。

1、生态变革与模式创新并举，持续升级链接战略城市数，蓄能应用场景池

秉承客户第一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经营，进一步携手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创新，共同为行业客户创造新价值，探索“技术+产业”的模式落地战略城市，构建生态体系，形成生态圈合力，扩展销售新模式，以创新驱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业绩提升。在已有城市布局优势基础之上，加快区域拓展和行业延伸，扩增链接城市数，深入拓展更多优质客户。多渠道多维度拓展合作伙伴，完善生态体系和运营模式，打造更多行业标杆项目；加快战略转型升级，链接更多优质的企业端客户，为区域产业经济“提质增效”深度赋能；充分利用好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及产业链资源，聚焦 AI+领域，寻找并挖掘与公司战略匹配、优势互补、可以协同形成合力的生态朋友圈，谋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2、深化组织变革，打造公司资源平台化和经营主体小组化，聚焦人均效能提升

聚焦公司发展战略，针对性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和完善，提升战略落地效率；升级运行机制，着力打造公司资源“平台化”，经营主体“小组化”，构建更精悍的作战单元，实现公司对作战单元以及业务单位的深度赋能，本着“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共同承担经营责任、分享经营成果；以项目为主轴，统一调度资源提高效能，锻炼培育出敏捷高效的团队，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优化提升人均产能，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3、置身技术变革，在应用中形成产品线并打造示范基地

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加强产品创新研发力度，强化与院士、行业专家、高校、科研院所、生态圈伙伴的联合研发机制，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创新、前瞻、实战性强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通过多渠道方式开拓高端感知设备产品的合作与开发，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通过技术的迭代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技术提升的同时，加强其应用落地性，在应用场景中提炼打造形成产品线，孕育示范基地。

4、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降本增效

持续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和提升内控治理水平，并通过合规培训、制度完善和流程优化等举措落地实施；做好项目质量的把控和筛选，围绕公司战略承接和落地项目，重点加强项目回款保障能力的约束，强化风险识别和预警工作，持续优化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做好历史项目的回款工作，多措并举争取早日回笼资金，巩固经营成果，降低经营风险。从公司整体出发，加强运营协调能力，通过前、中、后台的统一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精细化开支；加强信息化建设，在保障信息安全、提升管理效率的前提下，实现成本的优化。加快课题及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和推进，加强研发项目的效能管理，通过技术赋能产业并创造更高效能。

5、打造核心梯队，激活发展内驱力，赋能作战单元打胜仗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需要，2024 年将继续从组织搭建、人才配置与培养、后备梯队储备以及管理机制等维度做好队伍建设。在绩效管理方面，将岗位价值、胜任力、人力资本效益等分析及应用常态化；在人力资源配置、工作管理、激励措施、员工关怀等方面做出积极的应对措施，夯实组织和人才的核心竞争力；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弘扬团队精神，提高团队凝

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鼓励员工分享成功经验，共同成长，打造更具活力和向心力的团队；加强管理干部的职业化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持续提升干部团队的职业化水平，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增长。通过从绩效管理到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力打造，强化组织的持续学习和不断提升，赋能前端业务单元，助力其作战能力提升，打胜仗。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严格遵守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且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

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0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4 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延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9-1-4	2025-1-23	70,801,353	70,801,353	0	/	50.00	否
陈碧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离任)	女	55	2019-1-4	2023-12-8	19,125,506	19,125,506	0	/	52.70	否
马丽雅	董事	女	52	2019-1-4	2025-1-23	0	0	0	/	0.00	否
何锐	董事	男	48	2019-1-4	2025-1-23	0	0	0	/	0.00	否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70	2019-1-4	2025-1-23	0	6,280	6,280	股权激励归属	24.00	否
江文涛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9-1-4	2025-1-23	154,318	166,878	12,560	/	90.00	否
	董事			2020-2-27	2025-1-23						
邵宜航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1-4	2025-1-23	0	0	0	/	15.00	否
陈旻	独立董事	女	48	2019-1-4	2025-1-23	0	0	0	/	15.00	否
林晓月	独立董事	女	60	2019-1-4	2025-1-23	0	0	0	/	15.00	否
黄政堤	副总经理	男	49	2019-1-4	2025-1-23	0	12,560	12,560	股权激励归属	48.18	否
张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9-1-4	2025-1-23	181,479	194,039	12,560	股权激励归属	78.47	否

吴俊	董事	女	41	2023-12-25	2025-1-23	135,268	135,268	0	/	80.00	否
	副总经理			2022-1-24	2025-1-23						
王彪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1-24	2025-1-23	0	25,120	25,120	股权激励归属	56.04	否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41	2020-2-11	2023-12-8	0	6,280	6,280	股权激励归属	56.83	否
	财务总监（离任）			2021-7-2	2023-12-8						
赵丹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3-12-8	2025-1-23	0	0	0	/	8.38	否
孙龙川	财务总监	男	36	2023-12-8	2025-1-23	0	0	0	/	47.44	否
叶美萍	监事会主席	女	67	2022-1-24	2025-1-23	0	0	0	/	15.00	否
许坤明	监事	男	41	2019-1-4	2025-1-23	73,045	73,045	0	/	37.71	否
周璐	监事	女	33	2022-1-24	2025-1-23	8,601	8,601	0	/	21.27	否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1-3-1	长期	17,585	17,585	0	/	22.95	否
陈水利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8	2021-12-6	长期	0	0	0	/	21.50	否
合计	/	/	/	/	/	90,497,155	90,572,515	75,360	/	755.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延行	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A类”；入选科技部2015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2016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2021年获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认定；荣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奖。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陈碧珠 (离任)	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兼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及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马丽雅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任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锐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东	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物理学会 X 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晶体学会理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江文涛	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厦门市集美区拔尖人才。2007 年 7 月入职罗普特，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获得“多功能高清图像分析处理平台”、“沿海立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指挥平台 V0.5.2”等 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视频的海面目标智能识别技术”荣获 2018 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面向公共安全的城市高低空信息融合与增强现实防控系统”荣获 2020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参与了“面向智慧河湖的存算一体化 AI 芯片研制及边缘计算设备产业化（2020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3502Z20201007）”、“政法智能协同技术支持体系与应用示范研究（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0YFC0833400）”、“面向智慧管廊的多模态安全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2019 年厦门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3502Z20191018）”、“面向近海域的三维展示与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2018 年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8CZB033HJ11）”、“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2014 厦门市工程研究中心滚动补贴项目-3502Z20140051）”、“应用于森林防火智能行为分析（烟火识别）安全管理系统（201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1GH041307）”等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计划”等安全课题，不断推动安全行业技术发展。
邵宜航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旻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月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政堤	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翔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俊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彪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厦门象屿集团、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最高担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丽梅 (离任)	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总监；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兼财务总监。
赵丹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龙川	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叶美萍	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副理事长、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理事、集美陈嘉庚研究会会长，现任集美学校校友会副会长。曾多次当选为中共厦门市党代会代表、中共福建省党代会代表及省、市政协委员，并先后荣获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奖教金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三八”红旗手、厦门市校长管理奖。至今共发表高校管理类论文21篇。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坤明	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入职罗普特，曾担任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璐	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入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办主管，在职期间多次获评优秀员工及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2020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申雨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前身，先后担任实验室主任、产品中心副总经理、运维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运维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陈水利	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系，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高级访问学者，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福建省生物数学学会监事长，曾任集美大学教授、集美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任集美大学科研促进部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江文涛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8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5-31	至今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25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06	至今
陈延行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8-08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3-15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23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21	2023-12-01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9-25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4-27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新沂）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18	2023-12-06
陈碧珠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08	至今
陈碧珠	瑞雪丰（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06	2023-12-04
陈碧珠	厦门永诚誉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9-30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大冶）智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2-20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天骏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2-24	至今
马丽雅	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11-25	至今
马丽雅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7-27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08-27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天骏畅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6-28	2023-11-07
马丽雅	北京明达和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4-26	至今
马丽雅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28	至今

林晓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08	至今
邵宜航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授	2019-06-01	至今
陈旻	集美大学	教授	2016-01-01	至今
王彪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06	至今
吴俊	罗普特同创（成都）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5-23	2023-08-0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委员会提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报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津贴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为 15 万元/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报酬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年度考核情况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55.4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2.9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碧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2023]2 号、[2023]3 号），认定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认定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1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56 号），认定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相关营业收入，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3.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8.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延行	否	7	7	4	0	0	否	1
陈碧珠 (已离任)	否	6	6	0	0	0	否	1
马丽雅	否	7	7	7	0	0	否	1
何锐	否	7	7	7	0	0	否	2
吴东	否	7	7	6	0	0	否	2
江文涛	否	7	7	0	0	0	否	2
邵宜航	是	7	7	6	0	0	否	1
陈旻	是	7	7	7	0	0	否	1
林晓月	是	7	7	6	0	0	否	2
吴俊 (新聘任)	否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林晓月、陈旻、马丽雅
提名委员会	陈旻、陈延行、林晓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宜航、陈延行、陈旻
战略委员会	陈延行、邵宜航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5 日	<p>审议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无
2023 年 4 月 25 日	<p>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2023 年 6 月 19 日	<p>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收费等信息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审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 《关于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3. 《关于审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和要求的的能力，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帮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
销售人员	72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85
工程人员	38
合计	3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2
本科	252
大专及以下	53
合计	34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劳动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建设完善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坚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健康体检、高温补贴、节日福利，不断提升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及创造性，建设公正、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紧抓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方向、经营目标、部门指标及岗位技能要求，制定科学完善的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管理力、领导力培训等丰富多彩的专项培训活动，公司鼓励技术创新，知识共享，积极搭建平台促进知识技能的交流学习，持续完善内训讲师制度，定期组织专项培训，鼓励员工开设特色培训课程，营造不断学习、进取提升的良好氛围，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0,996,441.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0,996,441.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12,000	1.50	269	77.52	6.432 元/股

注: 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人数的合计数,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重复;

3、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因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过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6.432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43,880	0	0	0	6.432	945,710	357,460

注：1、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剔除已归属/行权/解锁/失效/作废情形的剩余有效授予数量；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410,66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357,460 股；

2、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1,098,170 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A 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业绩考核目标 B 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3,569,321.87
合计	/	-3,569,321.8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江文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2,740	0	6.432	0	0	191,370	14.06
张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240	0	6.432	0	0	25,120	14.06
黄政堤	副总经理	50,240	0	6.432	0	0	25,120	14.06
王彪	副总经理	100,480	0	6.432	0	0	50,240	14.06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离任)	25,120	0	6.432	0	0	12,560	14.06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120	0	6.432	0	0	12,560	14.06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25,120	0	6.432	0	0	12,560	14.06
吴俊	副总经理	232,400	0	6.432	0	0	116,200	14.06
合计	/	891,460	0	/	0	0	445,730	/

注：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归属/行权/解锁/失效/作废情形的剩余有效授予数量；

2、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1,098,170 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45,730 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参照上一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购买而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 ESG 置于非常重要的地位，通过在企业运营中逐步融入 ESG，使其深深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努力构建“人人有希望、人人有未来”的阳光型企业。公司对外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对内以奋斗者为本，为杰出人才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发展的同时，兼顾各方的不同需求，从环境、社会和治理维度重新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有机联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新理念，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并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融合。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地将自身技术和产品应用于智慧环保以及智慧生态领域。罗普特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采用大数据分析、AI 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构建起了“一张图”、“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库”、“一个枢纽平台”、“一套应用服务体系”的设计架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顶层设计，促进大数据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有力地推进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始终秉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努力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从创立至今，在发展壮大的同时，始终不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尽善心施善行，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做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

2023 年 10 月，公司再次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资金，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品学兼优的集美中学 2023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以协助他们解决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捐赠安防系统，并负责将其安装、调试到位。安防系统的安装将有助于提高集美大学的安全防范水平，为师生们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秉持法治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

权限，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有效分工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收益，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各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修订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先后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降耗提效等环保工作，培训并监督全体

员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低碳生产、绿色节能。公司加强绿色办公的企业文化宣传，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员工采用线上平台办公，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公司号召员工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倡导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以降低综合能耗的绿色理念。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各行业领域，并长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关键技术研究，在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处理、全息技术、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身的努力带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交通、工业、能源、医疗、教育、生活等各领域进行应用，致力于让 AI 赋能行业发展、用科技创造美好未来。近年来，公司已经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等方面相继实现业务突破，为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了智能化的定制服务，普遍提高了相应领域客户的生产效率，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公司的发展立足于安全，服务国家安全战略，为全国多个省市及地区的交通安全、数据安全、社会治理安全等保驾护航；为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全国各区域业务，推动产业区域化、服务本地化，并推动各区域公司在当地高端制造的研发与生产，促进了当地的行业发展，并为当地创造了更多的税收和就业机会。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	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多名品学兼优的集美中学 2023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协助他们解决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集团再次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多名品学兼优的集美中学 2023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以协助他们解决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互为遵守契约精神，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并与债权人共同发展。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依法保障员工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设置员工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稳定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按时为员工缴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以及意外险六项险种和公积金，并参照同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2、推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注重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包括：公司重视每个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激励体系为员工提供上升通道；举办各类培训，聘请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场为员工授课指导，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内部或外部专业机构培训，强化员工专业技能。同时，公司积极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晋升机制，鼓励内部人才跨部门、跨职能、跨组织流动，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平台。

公司搭建了多元、平等、开放的员工沟通和申诉机制，员工可多元渠道向公司进行申诉和沟通，保证员工与管理者之间畅通高效的沟通，努力营造自由、责任、积极、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平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环境。

3、注重人文关怀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员工的团队意识，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娱乐活动，积极建设企业文化，包括公司“三八”节活动、“六一”亲子活动、春节慰问员工亲属等，内容丰富多彩。

公司工会也始终致力于关爱职工，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会设有结婚礼金、生育礼金、直系亲属丧葬慰问金、大病抚恤金慰问金、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年度健康体检等福利，2023年工会发放了数万元结婚礼金、生育礼金，慰问帮助多个员工家庭；同时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春节等重要节日，工会为职工送上过节礼物及祝福；另外，工会注重为职工提供丰富的业余文化活动，赞助了职工羽毛球等活动资金。

4、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修订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先后制定了《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程序》、《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给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培训并监督全体员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达成。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9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68.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43

注：1、上述员工持股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上述表格统计不包括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情形；

3、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员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多家供应商询价原则，在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同时，保障了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契约的方式建立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除了共同遵守契约精神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探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与供应商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积极与客户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为客户提供各项定制化方案、产品及售后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的权益。公司将解决客户痛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产品及解决方案定义的重要边界。通过持续跟踪与深入调研，及时了解技术趋势与客户需求，并不断扩充技术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此外，公司坚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高标准的优质服务，高效解决客户诉求，赢得客户认可。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拥有齐全的产品安全认证体系，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维护能力认定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成熟度等级 CMMI 五级证书等，符合安全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许可证和认证证书。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党组织，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厦门市优秀非公党组织荣誉，2017 年升格为党总支，2019 年 3 月正式成立党委，目前党委下设 7 个党支部。公司党组织始终树立“诚以待人，毅以处事”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嘉庚“诚毅”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方向、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将党建工作定为企业发展的基石，相互促进、共融共生。公司党委在贯彻党的路线、服务生产经营、凝聚员工、主导企业文化、加强培才育才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激发了党员在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工程施工等关键节点及各个领域的率先垂范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推动了公司转型发展。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4:30-16:15，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2、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3、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5: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形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组织的 2023 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4、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4:00-15: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ropeo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股东投票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途径便捷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同时，公司加强董监高及相关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除此之外，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公告、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问答等方式，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六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进行了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并于 2023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骨干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碧珠、苏汉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 Related 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管理人员 陈碧珠</p>	<p>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的承诺</p>	<p>股份限售</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吴俊、许坤明、黄辉明</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2020年5月8日</p>	<p>是</p>	<p>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人员 江文涛、张翔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人员的孙 申雨	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 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后 半 年 内，不转 让本人所 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			
	其他	上市后稳 定股价的 承诺，相 关承诺方 包 括： （1）发 行 人； （2）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陈 延 行； （3）董 事（不含 独 立 董	（1）发行人承诺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 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 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 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 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 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 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 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 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④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上 市 之 日 起 36 个 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p>						
--	--	------------------	---	--	--	--	--	--	--

			<p>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p>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1、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关于	2020年5月8日	是	上市后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p>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方包括：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p>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 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p>	<p>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p>						
--	--	--	--	--	--	--	--	--

		<p>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p>						
--	--	--	--	--	--	--	--	--

		<p>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	--	--	--	--	--

		<p>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	--	--	--	--	--	--	--	--

		<p>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p>						
--	--	---	--	--	--	--	--	--

			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承诺方：</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p>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方：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主</p>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p>						
--	--	---	--	--	--	--	--	--

			<p>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p>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p>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 的 承 诺			<p>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部分产品销售项目按照产品交付确认收入，经公司自查自纠，公司在部分产品销售订单交付后，额外提供技术与工程服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以“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对该部分订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应与最终用户验收报告时点保持一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最终用户验收时点确认至当期营业收入。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三季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三季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会有所影响，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具体差错更正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波、石晓琴	赵金、刘生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波（2 年）、石晓琴（2 年）	赵金（1 年）、刘生刚（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考虑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公司 2023 年的审计业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2023]2 号、[2023]3 号），认定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认定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1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56 号），认定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相关营业收入，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针对以上处罚事项，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就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同时，公司证券部牵头组织财务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核查、落实。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后，形成整改方案。截止本报告发出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7,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实际	未到期金额	逾期	是否	未来是否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存在受限情形			(如有)	收益或损失		未收回金额	经过法定程序	有委托理财计划	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2/9	2023/4/10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87%		23.59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4/17	2023/5/19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88%		12.62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5/24	2023/6/27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67%		12.43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7/4	2023/8/7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35%		10.95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8/9	2023/10/8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35%		19.36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10/11	2023/12/8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35%		18.67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3/12/11	2024/2/8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35%		0.00	3,500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4/19	2023/7/26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3.00%		40.27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8/3	2023/11/9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60%		34.90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3/11/16	2024/2/19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50%	22.77	0.00	3,5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2023/2/1	2023/2/28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94%		3.48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2023/3/2	2023/3/31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44%		3.1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2023/5/5	2023/5/31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67%		3.04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2023/6/2	2023/6/30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87%		3.52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2023/7/5	2023/7/31	募集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73%		1.97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3/1/6	2026/1/5	自有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3.10%		0.00	1,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90,428.73	8,599.95	81,878.70	67,383.75	81,878.70	66,829.66	81.62	1,028.55	1.26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日期		进 度	原 因			体 情 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否	16,466.64	22,361.64	713.21	17,609.39	78.75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多个AI+行业产品	不适用	4,752.25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其他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否	20,917.11	20,917.11	315.34	10,364.42	49.55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多个城市布局	不适用	10,552.6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助力经营发展	不适用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是	8,599.95	8,599.95	0.00	8,599.95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助力经营发展	不适用	0.00
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0日	是	不适用	255.90	不适用	255.9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不适合	0.0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6日	20,000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5日	7,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94,970	53.50%				-2,071,465	-2,071,465	98,123,505	52.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194,970	53.50%				-2,071,465	-2,071,465	98,123,505	52.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093,045	46.50%	357,460			2,071,465	2,428,925	89,521,970	47.71
1、人民币普通股	87,093,045	46.50%	357,460			2,071,465	2,428,925	89,521,970	47.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88,015	100.00%	357,460				357,460	187,645,47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7,288,015 股增加至 187,645,475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归属并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7,46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延行	70,801,353	0	0	70,801,353	首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0	9,523,012	首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0	9,519,582	首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4,139,779	0	0	4,139,779	首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有限合伙)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0	4,139,779	首发限售	2024年2月23日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2,071,465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2月23日
合计	100,194,970	2,071,465	0	98,123,505	/	/

注：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98,123,505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7,288,015股增加至187,645,475股。

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7.73	70,801,35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23,012	5.08	9,523,012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19,582	5.07	9,519,582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无	0	其他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031	2,620,180	1.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无	0	其他
林亚女	2,135,021	2,135,021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凡	1,784,540	1,784,54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55,725	0.9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18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41
林亚女	2,135,021	人民币普通股	2,135,021
李凡	1,78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784,54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725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36,324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54	人民币普通股	1,242,854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6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1,631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8,972	人民币普通股	1,138,972
陈彬彬	1,131,968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8 月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925,403 股，即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4,925,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063	1.28	500,000	0.27	1,191,631	0.64	250,000	0.1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1,242,854	0.66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692,287	0.37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1,108,309	0.59
林亚女	新增	0	0	2,135,021	1.14

李凡	新增	0	0	1,784,540	0.95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1,755,725	0.9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延行	70,801,353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4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5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年2月23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p>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陈延行	70,801,353	0	70,801,353	37.73	0	0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9,523,012	5.08	0	0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9,519,582	5.07	0	0
4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1	0	0
5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1	0	0
6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0,180	0	2,620,180	1.40	-3,186,031	0
7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0	2,568,741	1.37	0	0
8	林亚女	2,135,021	0	2,135,021	1.14	2,135,021	0
9	李凡	1,784,540	0	1,784,540	0.95	1,784,540	0
1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0	1,755,725	0.94	0	0
合计	/	108,987,712	0	108,987,712	58.10	733,530	0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子公司	2,071,465	2023年2月23日	2,071,465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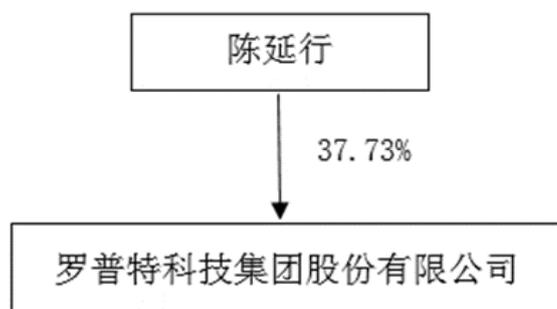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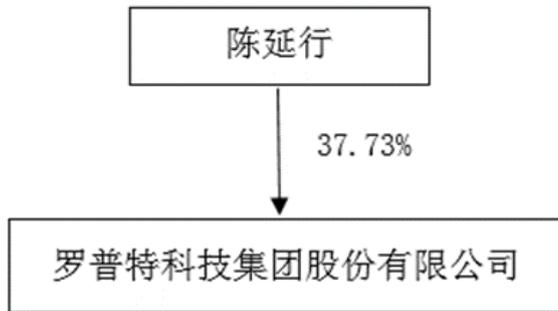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107.14 万股-214.2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57%-1.14%
拟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已回购数量(股)	2,717,97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普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罗普特2023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五、38及附注七、61所述,罗普特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和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4,786.29万元,考虑到营

业收入对罗普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罗普特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罗普特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罗普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 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8) 检查与本期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罗普特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判断是合理的，其列报与披露是充分的、恰当的。

(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罗普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五、13 和 20 及附注七、5 和 16 所述，罗普特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532.86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为 53,211.69 万元，合计 93,744.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20%。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时，需要综合考虑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变化等，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罗普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复核罗普特管理层确认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4) 通过分析罗普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罗普特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评价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适用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罗普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罗普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普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罗普特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普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普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普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普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普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罗普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8,850,947.08	184,043,048.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0,042,005.09	118,343,413.9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2,750,800.00	92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05,328,567.00	388,508,903.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10,887,826.36	13,940,393.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5,223,182.81	7,672,921.53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97,957,895.03	262,220,037.80
合同资产	七、6	10,500,881.65	4,987,07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46,322,955.13	193,538,399.4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5,263,559.26	90,345,131.44
流动资产合计		1,213,128,619.41	1,264,519,32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16,380,000.00	16,38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6	285,793,939.01	185,651,977.5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6,816,756.33	25,172,38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6,121,310.41	18,457,239.10
在建工程	七、22	242,518,143.57	241,968,03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632,726.30	24,981,769.81
无形资产	七、26	6,426,764.57	9,205,535.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28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37,453.37	6,850,47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0,349,719.23	51,624,88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449,349.73	32,718,2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137,333.09	614,221,728.76
资产总计		1,905,265,952.50	1,878,741,04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35,336,400.65	220,894,63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2,185,306.95	26,305,118.50
应付账款	七、36	233,129,887.42	248,562,801.08
预收款项	七、37	-	-
合同负债	七、38	41,208,383.08	16,083,66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524,042.85	11,537,170.85
应交税费	七、40	27,616,050.45	35,470,519.6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588,313.64	15,708,488.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923,911.49	13,364,672.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963,553.31	21,682,251.90
流动负债合计		692,475,849.84	609,609,321.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40,631,802.73	3,984,68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3,377,651.29	15,262,402.1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010,000.00	1,37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10,630,490.32	966,957.06
递延收益	七、51	-	32,56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8,999,529.10	21,961,05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49,473.44	43,577,662.59
负债合计		767,125,323.28	653,186,98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7,645,475.00	187,645,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999,026,188.11	1,002,595,509.98
减：库存股	七、56	70,996,319.28	29,999,878.28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28,390,008.33	28,390,008.3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843,692.25	19,047,8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5,221,659.91	1,207,678,932.21
少数股东权益		22,918,969.31	17,875,13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8,140,629.22	1,225,554,0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5,265,952.50	1,878,741,049.82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79,405.98	159,009,61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42,005.09	100,23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50,800.00	-
应收账款	十七、1	390,585,176.52	425,198,231.7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525,175.15	10,584,905.9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4,662,201.03	256,048,581.1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5,785,264.74	220,044,928.95
合同资产		9,416,153.92	4,144,766.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459,075.05	172,822,432.80
其他流动资产		26,389,959.14	70,897,849.93
流动资产合计		1,312,695,216.62	1,418,985,308.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43,474,601.16	154,324,006.6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46,244,745.01	380,934,74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024,945.92	15,989,629.4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185,348.37	19,706,723.64
无形资产		5,029,964.40	6,104,157.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1,312.35	6,774,67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70,199.03	30,305,35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7,464.78	24,351,86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438,581.02	638,491,157.45
资产总计		2,081,133,797.64	2,057,476,46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127,095.89	220,894,63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85,306.95	22,795,188.50
应付账款		410,433,259.14	360,374,225.4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6,435,434.21	15,781,897.46
应付职工薪酬		4,890,701.57	5,359,585.04
应交税费		14,900,829.30	51,597,031.82
其他应付款		15,080,813.19	29,021,829.8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86,200.03	11,686,118.88
其他流动负债		12,782,098.30	9,018,404.72
流动负债合计		783,221,738.58	726,528,91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31,802.73	3,984,68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9,779,368.3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0,000.00	850,000.00
预计负债		9,552,022.51	668,518.00
递延收益		-	32,56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51,924.81	17,492,49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5,750.05	32,807,624.06
负债合计		850,407,488.63	759,336,53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645,475.00	187,645,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98,346,188.11	1,001,915,509.98
减：库存股		70,996,319.28	29,999,878.28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390,008.33	28,390,008.33
未分配利润		87,340,956.85	110,188,81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0,726,309.01	1,298,139,9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1,133,797.64	2,057,476,465.64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7,862,851.59	169,205,441.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7,862,851.59	169,205,441.8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73,445,356.59	261,498,264.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8,959,518.45	123,252,427.0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5,782,489.77	2,061,733.09
销售费用	七、63	66,438,864.67	48,880,960.23
管理费用	七、64	53,813,261.50	61,770,332.76
研发费用	七、65	35,062,965.56	37,201,330.44
财务费用	七、66	3,388,256.64	-11,668,518.64
其中：利息费用		12,645,030.05	3,774,192.04
利息收入		2,020,840.68	3,360,273.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8,966,041.43	19,752,19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96,804.54	984,30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644,371.15	1,349,12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01,408.81	343,41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885,208.20	-63,781,14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83,482.74	-28,072,10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02,029.63	-17,42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7,729.15	-163,083,590.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791.65	28,932.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808,959.49	912,94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77,896.99	-163,967,602.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90,223.65	-23,364,58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87,673.34	-140,603,02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87,673.34	-140,603,022.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91,509.43	-139,813,856.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836.09	-789,16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87,673.34	-140,603,022.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91,509.43	-139,813,856.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836.09	-789,166.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0,332,704.14	142,745,419.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9,493,776.27	105,340,703.49
税金及附加		2,907,499.24	1,254,094.42
销售费用		38,393,998.22	28,935,728.43
管理费用		32,030,262.77	36,497,586.29
研发费用		24,182,140.91	24,686,255.67
财务费用		2,480,726.72	-11,006,232.89
其中：利息费用		10,632,309.82	3,426,710.77
利息收入		1,752,527.75	2,625,522.32
加：其他收益		8,046,112.01	16,321,05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575,845.00	1,198,29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	-48,57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994.91	23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26,323.32	-51,952,41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7,072.29	-11,901,10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349.03	-17,42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80,784.47	-89,080,303.96
加：营业外收入		13,247.28	26,620.91
减：营业外支出		9,632,963.81	891,82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00,501.00	-89,945,503.18
减：所得税费用		-5,852,647.20	-12,493,82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7,853.80	-77,451,675.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7,853.80	-77,451,675.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47,853.80	-77,451,675.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69,866.80	286,717,50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8	903,86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548,523.03	30,918,05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18,495.51	318,539,43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53,069.97	444,912,08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45,887.39	96,287,00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8,569.08	42,548,79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089,929.69	48,813,67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57,456.13	632,561,5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960.62	-314,022,12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0	3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2,241.06	2,080,60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2,476.71	74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44,717.77	348,081,35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3,759.85	273,041,98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47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743,759.85	750,441,9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0,957.92	-402,360,63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	2,299,182.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009,304.76	23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49,304.76	246,599,18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680,000.00	78,2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0,051.43	11,607,86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657,325.65	41,851,66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07,377.08	131,704,5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1,927.68	114,894,64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07,052.96	175,703,127.98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31,862.15	256,077,8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9,142.70	41,629,90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61,004.85	297,707,75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20,628.56	391,518,944.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85,166.72	41,900,57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0,054.10	36,211,8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75,805.13	120,355,8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41,654.51	589,987,2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350.34	-292,279,49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308,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8,219.18	2,012,30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496.71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16,715.89	310,712,8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148.13	16,009,3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310,000.00	71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98,148.13	729,409,3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1,432.24	-418,696,51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99,182.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800,000.00	23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00,000.00	237,899,18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680,000.00	78,059,31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2,754.63	11,607,86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1,748.80	41,588,75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94,503.43	131,255,92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5,496.57	106,643,25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585.33	-604,332,74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19,765.49	756,152,5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63,180.16	151,819,765.49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2,595,509.98	29,999,878.28	-	-	28,390,008.33	-	19,047,817.18	-	1,207,678,932.21	17,875,133.22	1,225,554,0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2,595,509.98	29,999,878.28	-	-	28,390,008.33	-	19,047,817.18	-	1,207,678,932.21	17,875,133.22	1,225,554,06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69,321.87	40,996,441.00	-	-	-	-	-47,891,509.43	-	-92,457,272.30	5,043,836.09	-87,413,43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891,509.43	-	-47,891,509.43	1,503,836.09	-46,387,67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69,321.87	40,996,441.00	-	-	-	-	-	-	-44,565,762.87	3,540,000.00	-41,025,762.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3,540,000.00	3,5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569,321.87	-	-	-	-	-	-	-	-	-3,569,321.87	-	-	-3,569,321.87	
4. 其他	-	-	-	-	-	40,996,441.00	-	-	-	-	-	-	-	-40,996,441.00	-	-	-40,996,441.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999,026,188.11	70,996,319.28	-	-	28,390,008.33	-	-28,843,692.25	-	1,115,221,659.91	22,918,969.31	1,138,140,629.22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3,658,922.45	-	-	-	28,390,008.33	-	167,745,541.53	-	1,377,082,487.31	11,644,299.63	1,388,726,78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288,015.00	-	-	-	993,658,922.45	-	-	-	28,390,008.33	-	167,745,541.53	-	1,377,082,487.31	11,644,299.63	1,388,726,78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460.00	-	-	-	8,936,587.53	29,999,878.28	-	-	-	-	-148,697,724.35	-	-169,403,555.10	6,230,833.59	-163,172,72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9,813,856.41	-	-139,813,856.41	-789,166.41	-140,603,02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460.00	-	-	-	8,936,587.53	29,999,878.28	-	-	-	-	-	-	-20,705,830.75	7,020,000.00	-13,685,830.75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7,460.00	-	-	-	1,941,722.78	-	-	-	-	-	-	2,299,182.78	7,020,000.00	9,319,182.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14,864.75	-	-	-	-	-	-	5,314,864.75	-	5,314,864.75
4. 其他	-	-	-	-	1,680,000.00	29,999,878.28	-	-	-	-	-	-28,319,878.28	-	-28,319,878.2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	-8,883,867.94	-	-8,883,8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	-8,883,867.94	-	-8,883,867.9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2,595,509.98	29,999,878.28	-	-	28,390,008.33	-	19,047,817.18	-	1,207,678,932.21	17,875,133.22	1,225,554,065.43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1,915,509.98	29,999,878.28	-	-	28,390,008.33	110,188,810.65	1,298,139,92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1,915,509.98	29,999,878.28	-	-	28,390,008.33	110,188,810.65	1,298,139,92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69,321.87	40,996,441.00	-	-	-	-22,847,853.80	-67,413,61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847,853.80	-22,847,85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69,321.87	40,996,441.00	-	-	-	-	-44,565,762.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569,321.87	-	-	-	-	-	-	-3,569,321.87
4. 其他	-	-	-	-	-	40,996,441.00	-	-	-	-	-	-40,996,441.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998,346,188.11	70,996,319.28	-	-	28,390,008.33	87,340,956.85	-	1,230,726,309.0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4,658,922.45	-	-	-	28,390,008.33	196,524,354.54	1,406,861,30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288,015.00	-	-	-	994,658,922.45	-	-	-	28,390,008.33	196,524,354.54	1,406,861,30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460.00	-	-	-	7,256,587.53	29,999,878.28	-	-	-	-86,335,543.89	-108,721,374.64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451,675.95	-77,451,675.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460.00	-	-	-	7,256,587.53	29,999,878.28	-	-	-	-	-22,385,830.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7,460.00	-	-	-	1,941,722.78	-	-	-	-	-	2,299,182.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14,864.75	29,999,878.28	-	-	-	-	-24,685,013.53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8,883,8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883,867.94	-8,883,867.94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7,645,475.00	-	-	-	1,001,915,509.98	29,999,878.28	-	-	28,390,008.33	110,188,810.65	1,298,139,925.68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6,027,219.00元为基础,按照2.0727:1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7,288,015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7,4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通过向202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645,475.00元,折合187,645,475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陈延行	70,801,353	37.73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08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5,403	2.62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0,180	1.4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1.37
林亚女	2,135,021	1.14
李凡	1,784,540	0.95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0.94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0.7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54	0.66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631	0.64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8,972	0.61

陈彬彬	1,131,968	0.6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309	0.59
潘昌新	1,030,473	0.55
吴帝康	882,578	0.47
孙剑波	795,072	0.42
无限售流通股	63,774,179	33.99
合计	187,645,475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101 室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64.5475 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3）和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3）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及形成产品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2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占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3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

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9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未到期质保金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固定比例计提 0.5%
组合 2：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产权证所载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期权的有效期限；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 2)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
- 3) 维保及其他服务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

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 维保及其他服务

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6 和 35。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3.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4.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5. 债权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

<p>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p>	<p>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p>	<p>无重大影响。</p>	<p>/</p>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5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政策执行期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1006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10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2]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

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所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3,107,052.96	175,703,127.98
其他货币资金	25,743,894.12	8,339,920.9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8,850,947.08	184,043,048.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共管账户。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42,005.09	118,343,413.9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80,042,005.09	118,343,413.9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80,042,005.09	118,343,413.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990,000.00	
坏账准备	239,200.00	80,000.00
合计	2,750,800.00	9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0,000.00	100.00	239,200.00	8.00	2,750,800.00	1,000,000.00	100.00	80,000.00	8.00	92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	80,000.00	8.00	9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90,000.00	100.00	239,200.00	8.00	2,750,800.00					
合计	2,990,000.00	100.00	239,200.00	8.00	2,750,800.00	1,000,000.00	100.00	80,000.00	8.00	92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990,000.00	239,200.00	8.00
合计	2,990,000.00	239,200.00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取整)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0,000.00	239,200.00	80,000.00			239,2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80,00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9,200.00				239,200.00
合计	80,000.00	239,200.00	80,000.00			239,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5).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2,723,557.21	124,664,594.97
1 年以内小计	232,723,557.21	124,664,594.97
1 至 2 年	83,991,376.94	168,343,616.73

2至3年	91,497,915.01	130,102,441.82
3年以上		
3至4年	98,494,166.27	64,162,606.04
4至5年	18,572,987.78	5,336,339.35
5年以上	11,877,632.69	8,142,543.74
坏账准备	-131,829,068.90	-112,243,238.83
合计	405,328,567.00	388,508,903.82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60	3,202,236.00	100.00	0.00	3,202,236.00	0.64	3,202,236.00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236.00	0.60	3,202,236.00	100.00	0.00	3,202,236.00	0.64	3,202,236.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955,399.90	99.40	128,626,832.90	24.09	405,328,567.00	497,549,906.65	99.36	109,041,002.83	21.92	388,508,903.82
其中：										
账龄组合	533,955,399.90	99.40	128,626,832.90	24.09	405,328,567.00	497,549,906.65	99.36	109,041,002.83	21.92	388,508,903.82
合计	537,157,635.90	100.00	131,829,068.90	24.54	405,328,567.00	500,752,142.65	100.00	112,243,238.83	22.41	388,508,90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2,723,557.21	18,617,884.59	8.00
1 至 2 年	83,991,376.94	13,438,620.30	16.00
2 至 3 年	91,497,915.01	23,789,457.94	26.00
3 至 4 年	98,494,166.27	49,247,083.15	50.00
4 至 5 年	18,572,987.78	14,858,390.23	80.00
5 年以上	8,675,396.69	8,675,396.69	100.00
合计	533,955,399.90	128,626,83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取整)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41,002.83	21,915,033.61		2,329,203.54		128,626,832.90
合计	112,243,238.83	21,915,033.61		2,329,203.54		131,829,068.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29,203.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C	134,545,465.27		134,545,465.27	23.81	11,320,031.99
客户 D	60,581,559.14	1,140,121.5	61,721,680.64	10.92	21,739,868.32
客户 E	47,243,737.28		47,243,737.28	8.36	22,120,851.04
客户 F	40,333,149.04		40,333,149.04	7.14	3,226,651.92
客户 G	26,030,655.76	1,625,736.19	27,656,391.95	4.89	2,212,511.36
合计	308,734,566.49	2,765,857.69	311,500,424.18	55.12	60,619,914.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7,886,491.16	6,668,642.32	21,217,848.84	28,975,099.40	5,126,989.31	23,848,110.09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12,877,473.16	2,160,505.97	10,716,967.19	22,594,651.67	3,733,612.24	18,861,039.43
合计	15,009,018.00	4,508,136.35	10,500,881.65	6,380,447.73	1,393,377.07	4,987,070.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9,018.00	100.00	4,508,136.35	30.04	10,500,881.65	6,380,447.73	100.00	1,393,377.07	21.84	4,987,070.66
合计	15,009,018.00	100.00	4,508,136.35	30.04	10,500,881.65	6,380,447.73	100.00	1,393,377.07	21.84	4,987,070.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质保金	15,009,018.00	4,508,136.35	30.04
合计	15,009,018.00	4,508,136.35	3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3,114,759.28	/	/	/
合计	3,114,759.28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1,083.93	53.37	10,084,528.34	72.34
1至2年	3,381,822.71	31.06	1,940,515.45	13.92
2至3年	535,274.87	4.92	404,926.01	2.90
3年以上	1,159,644.85	10.65	1,510,423.72	10.84
合计	10,887,826.36	100.00	13,940,393.5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项目运维款项，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2,732,362.54	25.10
供应商 B	1,943,170.18	17.85
供应商 C	1,550,982.31	14.25
供应商 D	859,703.35	7.90
供应商 E	628,280.00	5.77
合计	7,714,498.38	70.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23,182.81	7,672,921.53
合计	5,223,182.81	7,672,92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73,513.96	4,340,270.91
1 年以内小计	1,573,513.96	4,340,270.91
1 至 2 年	2,215,954.35	2,745,331.50
2 至 3 年	2,140,438.28	455,623.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8,680.73	1,171,096.4
4 至 5 年	604,418.04	644,093.21
5 年以上	68,600.00	22,100.00
坏账准备	-1,798,422.55	-1,705,594.22
合计	5,223,182.81	7,672,921.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756,488.60	6,425,613.77
代收代付款	76,437.43	47,316.79
备用金	1,392,042.33	2,064,316.91
其他	796,637.00	841,268.28
坏账准备	-1,798,422.55	-1,705,594.22
合计	5,223,182.81	7,672,921.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05,594.22			1,705,594.2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100.00		22,1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078.33	-	46,500.00	130,578.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750.00			37,75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29,822.55	-	68,600.00	1,798,422.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 他 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5,594.22	130,578.33		37,750.00		1,798,422.55
合计	1,705,594.22	130,578.33		37,750.00		1,798,422.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7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包晓东	1,430,123.00	20.37	备用 金、 其他	0-4 年	311,831.98
厦门市集美区政 务信息中心	1,054,332.68	15.02	保证 金、押 金	2-3 年、 4-5 年	498,947.09
江西晶亿科技有 限公司	884,370.00	12.59	保证 金、押 金	1-2 年	141,499.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500,000.00	7.12	保证金、押金	2-3年	130,000.00
集美大学	451,078.92	6.42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1-2年	40,815.82
合计	4,319,904.60	61.52			1,123,094.0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6,161.24		1,666,161.24	2,637,207.85		2,637,207.85
库存商品	45,606,995.38		45,606,995.38	37,035,291.69		37,035,291.69
工程施工	57,746,520.31	7,061,781.90	50,684,738.41	248,780,823.64	26,233,285.38	222,547,538.26
合计	105,019,676.93	7,061,781.90	97,957,895.03	288,453,323.18	26,233,285.38	262,220,037.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工程施工	26,233,285.38	1,741,829.73		20,913,333.21		7,061,781.90
合计	26,233,285.38	1,741,829.73		20,913,333.21		7,061,781.9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6,322,955.13	193,538,399.48
合计	246,322,955.13	193,538,399.48

(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686,813.71	59,866,495.59

预交所得税	27,576,745.55	30,478,635.85
合计	55,263,559.26	90,345,131.4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80,000.00				16,380,000.00	16,380,000.00			
合计	16,380,000.00				16,380,000.00	16,38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05,472,991.52	23,770,739.37	581,702,252.15	431,806,544.44	15,090,343.11	416,716,201.33	4.20%-4.9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9,585,358.01		49,585,358.01	37,525,824.30		37,525,824.30	4.20%-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8,561,317.17	22,238,362.04	246,322,955.13	207,634,479.33	14,096,079.85	193,538,399.48	4.20%-4.90%
合计	287,326,316.34	1,532,377.33	285,793,939.01	186,646,240.81	994,263.26	185,651,977.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326,316.34	100.00	1,532,377.33	0.53	285,793,939.01	186,646,240.81	100.00	994,263.26	0.53	185,651,977.55
其中：										
账龄组合	287,326,316.34	100.00	1,532,377.33	0.53	285,793,939.01	186,646,240.81	100.00	994,263.26	0.53	185,651,977.55
合计	287,326,316.34	100.00	1,532,377.33	0.53	285,793,939.01	186,646,240.81	100.00	994,263.26	0.53	185,651,977.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87,326,316.34	1,532,377.33	0.53
合计	287,326,316.34	1,532,377.33	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090,343.11			15,090,343.1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80,396.26			8,680,396.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770,739.37			23,770,739.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090,343.11	8,680,396.26				23,770,739.37
合计	15,090,343.11	8,680,396.26				23,770,73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8,146,975.17			1,645,125.15						19,792,100.32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25,410.01			-754.00						7,024,656.01	
小计	25,172,385.18			1,644,371.15						26,816,756.33	
合计	25,172,385.18			1,644,371.15						26,816,756.3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21,310.41	18,457,239.10
合计	16,121,310.41	18,457,23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36,423.12	12,085,829.01	5,913,471.00	6,337,259.74	14,905,032.82	60,078,01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9,115.04	994,457.52	832,143.09	55,434.63	3,271,150.28
(1) 购置			994,457.52	832,143.09	55,434.63	1,882,035.24
(2) 重分类		1,389,115.04				1,389,11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398.00	13,201.12	790,311.63	1,269,620.39	340,094.58	3,184,625.72
(1) 处置或报废	771,398.00	13,201.12	790,311.63	80,861.75	139,738.18	1,795,510.68
(2) 重分类				1,188,758.64	200,356.40	1,389,115.04
4. 期末余额	20,065,025.12	13,461,742.93	6,117,616.89	5,899,782.44	14,620,372.87	60,164,540.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402,992.31	7,848,989.79	4,841,454.53	5,393,971.26	7,133,368.70	41,620,77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998.41	1,291,475.96	319,994.29	428,379.73	2,310,811.01	4,763,659.40
(1) 计提	412,998.41	896,128.26	319,994.29	428,379.73	1,691,932.08	3,749,432.77
(2) 重分类		395,347.70			618,878.93	1,014,22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424.95	5,582.37	750,796.06	1,078,694.60	117,708.17	2,341,206.15
(1) 处置或报废	388,424.95	5,582.37	750,796.06	64,467.97	117,708.17	1,326,979.52
(2) 重分类				1,014,226.63		1,014,226.63
4. 期末余额	16,427,565.77	9,134,883.38	4,410,652.76	4,743,656.39	9,326,471.54	44,043,22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7,459.35	4,326,859.55	1,706,964.13	1,156,126.05	5,293,901.33	16,121,31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4,433,430.81	4,236,839.22	1,072,016.47	943,288.48	7,771,664.12	18,457,239.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2,518,143.57	241,968,037.27
合计	242,518,143.57	241,968,03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3)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研发中心	242,518,143.57		242,518,143.57	241,968,037.27		241,968,037.27
合计	242,518,143.57		242,518,143.57	241,968,037.27		241,968,037.27

(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280,000,000.00	241,968,037.27	550,106.30			242,518,143.57	86.61	说明				募集
合计	280,000,000.00	241,968,037.27	550,106.30			242,518,143.57	86.61					

说明：目前上海研发中心房屋建筑物尚处于装修阶段，预计 2024 年投入使用。

(5)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工程物资

(8)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337,927.55	42,337,92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0,886.78	10,300,886.78
租赁到期	10,300,886.78	10,300,886.78
4. 期末余额	32,037,040.77	32,037,040.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56,157.74	17,356,15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7,823.70	10,177,823.70
(1) 计提	10,177,823.70	10,177,82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9,666.97	7,129,666.97
(1) 处置		
租赁到期	7,129,666.97	7,129,666.97
4. 期末余额	20,404,314.47	20,404,31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32,726.30	11,632,72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81,769.81	24,981,769.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2,900.00	1,835,183.18		9,187,170.22	14,325,25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6,375.46	686,375.46
(1) 购置				686,375.46	686,375.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000.00			31,452.99	1,861,452.99
(1) 处置	1,830,000.00			31,452.99	1,861,452.99
4. 期末余额	1,472,900.00	1,835,183.18		9,842,092.69	13,150,175.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522.51	1,067,893.31		3,850,302.11	5,119,71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77.32	183,519.36		1,572,856.13	1,813,952.81
(1) 计提	57,577.32	183,519.36		1,572,856.13	1,813,95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00.00			27,259.44	210,259.44
(1) 处置	183,000.00			27,259.44	210,259.44
4. 期末余额	76,099.83	1,251,412.67		5,395,898.80	6,723,41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6,800.17	583,770.51		4,446,193.89	6,426,76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1,377.49	767,289.87		5,336,868.11	9,205,535.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衡水科技园	6,058,800.00	2023年11月缴纳出让金，2024年3月14日土地证办结。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211,170.57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88,829.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211,170.5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200,0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6,850,478.60	3,529,217.86	4,942,243.09		5,437,453.37
合计	6,850,478.60	3,529,217.86	4,942,243.09		5,437,453.3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30,424.22	2,096,647.13	31,360,274.69	4,745,136.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91,439.73	748,715.96	16,640,950.66	2,496,142.60

可抵扣亏损	137,663,091.00	22,525,752.85	106,806,684.35	17,001,264.32
信用减值准备	157,356,966.61	25,443,942.50	129,010,936.52	20,732,022.56
递延收益			32,565.28	4,884.79
预计负债	10,630,155.34	1,612,269.08	966,264.14	168,086.03
未实现融资收益	49,585,358.01	7,437,803.71	37,525,824.30	5,731,027.37
使用权资产	690,129.93	151,072.52	-1,045,096.05	-93,791.08
股份支付	2,265,441.61	339,816.24	5,834,763.49	875,214.52
公允价值的变动	-42,005.09	-6,300.76	-234,000.00	-35,100.00
合计	376,871,001.36	60,349,719.23	326,899,167.38	51,624,887.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9,719.23		51,624,88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280,464.21	108,239.70
可抵扣亏损	48,872,242.74	22,550,338.31
使用权资产	1,996,593.35	1,390,212.37
公允价值变动		-109,413.90
预计负债	334.98	692.92
合计	51,149,635.28	23,940,069.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24,886.33	
2024 年	499,051.24	607,348.22	
2025 年	3,242,282.06	3,253,491.66	
2026 年	2,396,525.42	2,677,732.74	

2027 年	13,758,584.34	15,286,879.36	
2028 年	28,975,799.68		
合计	48,872,242.74	22,550,338.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877,473.16	2,160,505.97	10,716,967.19	22,594,651.67	3,733,612.24	18,861,039.43
预付长期资产款	8,732,382.54		8,732,382.54	13,857,208.57		13,857,208.57
合计	21,609,855.70	2,160,505.97	19,449,349.73	36,451,860.24	3,733,612.24	32,718,248.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9,907,730.14
信用借款	335,109,304.76	210,792,269.86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7,095.89	194,634.25
合计	335,336,400.65	220,894,634.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借款金额合计数为9,900,000.00元，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保证人为陈延行、王冰，该笔借款已到期归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5,306.95	26,305,118.50
合计	2,185,306.95	26,305,118.5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9,979,003.35	197,203,717.24
项目工程施工款	66,797,567.23	45,279,141.33
其他	6,353,316.84	6,079,942.51
合计	233,129,887.42	248,562,801.0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F	5,936,698.0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G	4,721,909.52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H	4,064,141.6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I	3,441,678.8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J	2,876,319.7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040,747.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41,208,383.08	16,083,664.86
合计	41,208,383.08	16,083,664.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68,006.81	86,957,225.75	88,950,804.03	9,374,42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164.04	5,705,049.98	5,724,599.70	149,614.32
合计	11,537,170.85	92,662,275.73	94,675,403.73	9,524,04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1,517.48	75,618,762.92	77,594,207.13	9,036,073.27
二、社会保险费	103,916.19	3,022,058.30	3,033,880.53	92,09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093.12	2,605,686.71	2,615,443.84	77,335.99
工伤保险费	1,830.99	93,028.04	93,400.15	1,458.88

生育保险费	14,992.08	323,343.55	325,036.54	13,299.09
三、住房公积金	123,070.00	7,765,924.00	7,782,655.00	106,3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03.14	550,480.53	540,061.37	139,922.30
合计	11,368,006.81	86,957,225.75	88,950,804.03	9,374,428.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037.87	5,531,537.98	5,550,495.33	145,080.52
2、失业保险费	5,126.17	173,512.00	174,104.37	4,533.80
合计	169,164.04	5,705,049.98	5,724,599.70	149,61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06,141.37	31,192,686.33
企业所得税	278,133.36	975,349.46
个人所得税	223,768.16	231,42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114.27	1,361,276.41
教育费附加	676,477.15	583,326.49
地方教育附加	450,984.77	388,884.33
房产税	822,959.04	486,668.60
其他税费	529,472.33	250,906.88
合计	27,616,050.45	35,470,519.6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1,588,313.64	15,708,488.07
合计	11,588,313.64	15,708,48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36,711.48	101,508.64
预提费用	1,654,740.08	5,803,519.74
往来款	7,083,356.60	9,515,933.11
其他	1,713,505.48	287,526.58

合计	11,588,313.64	15,708,488.07
----	---------------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6,252.06	675,689.8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37,659.43	12,688,982.75
合计	17,923,911.49	13,364,672.6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963,553.31	21,682,251.90
合计	13,963,553.31	21,682,251.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575,000.00	4,65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054.79	5,369.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6,252.06	675,689.86
合计	40,631,802.73	3,984,6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参与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牵头行、代理行，于2022年9月22日签署借款合同。该借款为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9月21日，本公司借款额度为1,100万元，实际提款98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122.50万元，贷款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4%；

2、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农行厦门翔安支行作为贷款人，分别签署了3,000万及4,500万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及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且全部提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3,600万；贷款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利率，为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3,377,651.29	15,262,402.17
合计	3,377,651.29	15,262,402.1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010,000.00	1,370,000.00
合计	1,010,000.00	1,37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54,287.26	根据诉讼案件计提。
产品质量保证	966,957.06	5,676,203.06	公司根据质保费历史发生情况，预估剩余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质保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合计	966,957.06	10,630,490.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565.28		32,565.28	0.00	
合计	32,565.28		32,565.28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防、边防监控生产线改造	32,565.28			32,565.28			与资产相关

项目补助							
------	--	--	--	--	--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843,688.07	1,734,809.70
待转销项税	18,155,841.03	20,226,248.38
合计	18,999,529.10	21,961,058.08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645,475						187,645,475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3,648,172.21			983,648,172.21
其他资本公积	18,947,337.77		3,569,321.87	15,378,015.90
合计	1,002,595,509.98		3,569,321.87	999,026,188.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未达到规定业绩的行权条件，2023 年度冲销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 3,569,321.8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999,878.28	40,996,441.00		70,996,319.28
合计	29,999,878.28	40,996,441.00		70,996,319.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17,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645,475 股的比例为 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123 元/股，最低价为 14.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6,441.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90,008.33			28,390,008.33
合计	28,390,008.33			28,390,00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47,817.18	167,745,54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47,817.18	167,745,54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1,509.43	-139,813,85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83,867.9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43,692.25	19,047,81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222,920.04	308,334,255.70	169,015,863.88	123,208,568.21
其他业务	639,931.55	625,262.75	189,577.93	43,858.81
合计	447,862,851.59	308,959,518.45	169,205,441.81	123,252,427.0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4,786.2852		16,920.54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3.9932		18.957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3.9932	租赁业务	18.9578	租赁业务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3.9932		18.957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722.2920		16,901.5864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404,021,964.07	278,301,118.47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1,023,039.96	15,528,948.19
维保及其他服务	22,177,916.01	14,504,189.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华南、华中	316,382,276.09	221,483,750.44
东北、华北、西南、西北	130,840,643.95	86,850,505.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25,231,835.64	293,862,066.6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1,991,084.40	14,472,189.0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47,222,920.04	308,334,255.70
合计	447,222,920.04	308,334,25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1,280.86	650,587.85

教育费附加	710,016.12	259,294.53
地方教育附加	473,344.02	172,863.04
房产税	1,922,102.09	466,745.68
印花税	736,674.50	423,128.86
土地使用税	401,701.02	67,332.78
其他	187,371.16	21,780.35
合计	5,782,489.77	2,061,733.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96,214.01	21,349,630.30
售后维保费	17,302,904.29	12,471,438.82
业务招待费	4,784,401.41	3,315,909.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7,226.12	2,532,323.16
折旧与摊销	4,567,054.90	2,460,359.25
差旅费	2,996,343.67	2,115,779.7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0,430.26	195,067.91
投标费用	1,852,083.78	746,256.37
租赁及物业费	1,640,293.01	1,421,834.80
办公费	1,930,737.38	1,169,098.39
股份支付	-633,382.00	922,508.21
其他	644,557.84	180,753.61
合计	66,438,864.67	48,880,960.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566,399.57	31,766,495.59
业务招待费	3,467,859.32	3,142,075.90
折旧与摊销	4,371,603.07	5,054,741.03
股份支付	-1,364,496.96	2,016,184.26
咨询服务费	2,973,989.64	2,937,740.04
办公费	2,524,650.65	2,838,293.52
租赁及物业费	3,053,063.17	3,121,53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08,171.27	9,655,943.30

差旅费	624,611.76	342,377.13
其他	587,410.01	894,946.23
合计	53,813,261.50	61,770,332.7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4,650,867.68	22,168,202.78
材料费	4,243,083.72	5,683,042.18
外部技术服务	1,557,050.71	2,824,307.58
股份支付	-961,712.64	1,466,534.26
折旧与摊销	1,884,977.65	1,188,932.38
试制产品检验费	472,024.00	882,463.79
差旅费	1,645,973.66	1,269,903.48
租赁及物业费	470,261.77	537,896.56
办公费	199,152.62	170,846.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211.06	412,096.72
其他	489,075.33	597,104.50
合计	35,062,965.56	37,201,330.4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45,030.05	3,774,192.04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758,096.65	1,107,015.77
减：利息收入	2,020,840.68	3,360,273.65
手续费及其他	420,232.54	178,344.78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7,656,165.27	12,260,781.81
合计	3,388,256.64	-11,668,518.6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8,864,711.35	19,637,763.7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2,565.28	32,565.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8,764.80	81,865.45
合计	8,966,041.43	19,752,194.29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金		3,791,4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和火炬两区联合扶持政策研发补贴		2,097,40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厦门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管廊课题政府补助		1,690,84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质证书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法智能协同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研究课题补助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管廊的多模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312,8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第三年度考核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66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质量标杆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 2021 年第一批补充认定及第二批国家级高企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三高企业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第二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生物医药、社会科技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市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八批次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芯片课题验收资助	1,6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983,2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大学重大专项课题补助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费用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97,433.12		与收益相关
应届生社保补贴	281,519.88	62,554.5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4,867.6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企业重新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17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补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火炬 2022 年度“支持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144,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2022 年中小微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8,113.99	16,611.0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动员中心 2023 年度工作经费补贴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远距离（海防、边防）监控系统产品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32,565.28	32,565.12	与资产相关
都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17,085.76	52,992.22	与收益相关
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规上企业入统奖励资金	5,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金	1,500.00	53,881.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091.00	172,875.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97,276.63	19,670,328.84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4,371.15	1,349,12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5,42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52,433.39	2,080,60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296,804.54	984,301.6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08.81	343,413.9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43,413.90
合计	-301,408.81	343,413.9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9,200.00	280,21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15,033.61	-56,429,97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578.33	-361,146.2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680,396.26	-7,270,236.96
合计	-30,885,208.20	-63,781,147.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1,653.01	-1,838,817.9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41,829.73	-26,233,285.3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283,482.74	-28,072,103.3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0,004.82	-17,426.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3,00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9,024.81	
合计	1,202,029.63	-17,426.7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3.47	
政府补助	230.00		230.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17,005.31	
无需支付款项			
其他	18,561.65	11,053.73	18,561.65
合计	18,791.65	28,932.51	18,79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797.50	885,000.00	100,797.50
违约赔偿支出	4,136,712.90	5,989.97	4,136,712.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831.91	10,095.88	24,831.91
其他	592,329.92	11,859.25	592,329.92
未决诉讼	4,954,287.26		4,954,287.26
合计	9,808,959.49	912,945.10	9,808,959.49

其他说明：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截止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民诉讼案件 27 例，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4,954,287.26 元。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391.63	912,97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24,832.02	-24,277,553.77
合计	-8,990,223.65	-23,364,58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377,896.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6,684.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8,648.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6,520.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1,281.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6,815.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679.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85,858.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4,399,083.30
所得税费用	-8,990,22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34,003.87	1,201,351.81
政府补助	8,864,711.35	19,637,763.72
保证金押金	1,428,967.13	6,718,666.51
利息收入	2,020,840.68	3,360,273.65
合计	15,548,523.03	30,918,055.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74,470.22	7,288,744.04
期间费用	36,772,727.96	33,213,170.31
保证金押金	2,941,934.01	7,426,758.44
公益性捐赠	100,797.50	885,000.00
合计	43,089,929.69	48,813,672.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股权		8,700,000.00
合计		8,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40,996,441.00	29,999,878.28
租赁付款额	10,660,884.65	11,851,788.87
合计	51,657,325.65	41,851,667.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0,894,634.25	348,354,304.76	277,461.64	234,190,000.00		335,336,4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4,672.61		17,923,911.49		13,364,672.61	17,923,911.49
长期借款	3,984,680.00	79,655,000.00	-6,517,877.27	36,490,000.00		40,631,802.73
租赁负债	15,262,402.17			10,660,884.65	1,223,866.23	3,377,651.29
合计	253,506,389.03	428,009,304.76	11,683,495.86	281,340,884.65	14,588,538.84	397,269,766.1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87,673.34	-140,603,02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3,482.74	28,072,103.32
信用减值损失	30,885,208.20	63,781,14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9,432.77	3,400,722.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177,823.70	12,511,675.54
无形资产摊销	1,813,952.81	1,926,01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42,243.09	3,391,64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029.63	17,42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31.91	9,22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408.81	-343,413.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12,522.11	3,774,19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6,804.54	-984,3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4,832.02	-35,242,68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20,313.04	-66,468,20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467,651.17	53,599,02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01,867.23	-240,863,671.35
其他	-3,569,321.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960.62	-314,022,12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107,052.96	175,703,12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703,127.98	777,191,23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03,924.98	-601,488,107.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107,052.96	175,703,127.9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107,052.96	175,703,12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07,052.96	175,703,127.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1. 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966,827.2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4,650,867.68	22,168,202.78
材料费	4,243,083.72	5,683,042.18
外部技术服务	1,557,050.71	2,824,307.58
股份支付	-961,712.64	1,466,534.26
折旧与摊销	1,884,977.65	1,188,932.38
试制产品检验费	472,024.00	882,463.79
差旅费	1,645,973.66	1,269,903.48
租赁及物业费	470,261.77	537,896.56
办公费	199,152.62	170,846.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211.06	412,096.72
其他	489,075.33	597,104.50
合计	35,062,965.56	37,201,330.4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062,965.56	37,201,330.4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大冶市鹭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2	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3	青岛动投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蚌埠）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曲靖）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6	重庆市江津区罗普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十堰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8	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9	衡水鹭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2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3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4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5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6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7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8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9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10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11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12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13	罗普特（阜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14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15	重庆市江津区罗普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厦门市	100	厦门市	教育	100		新设成立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3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吉林伊通	2,000	吉林伊通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都匀	1,000	贵州都匀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青岛动投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1,000	宁夏银川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	湖南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1,000	河北邢台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1,000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000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00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1,000	河北邯郸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1,000	福建三明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1,000	江西南昌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1,000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	云南昆明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武宁	1,000	江西武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	1,000	湖北大冶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950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89.47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2,000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5,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奉节	1,000	重庆奉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2,2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2,363.64	厦门市	投资咨询活动	69.30		新设成立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上高	800	江西上高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500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800	内蒙古兴安盟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1,000	四川省绵阳市	信息技术服务	40		新设成立
衡水鹭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1,000	河北衡水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大冶市鹭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	500	湖北大冶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蚌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1,000	安徽蚌埠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曲靖）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1,000	云南曲靖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十堰市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800	湖北十堰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1,000	河北衡水	信息技术服务		4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派出董事 2 名，四川涪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派出董事 1 名，凯融杰（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未派出董事，本公司能实际控制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持有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派出董事 3 名，衡水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派出董事 2 名，恒通达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未派出董事，本公司能实际控制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806,056.45		10,445,834.24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	-738.47		7,019,268.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852.94	19,793,176.12	19,918,029.06				125,002.25	18,148,013.64	18,273,015.89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4,656.01	23,404,656.01	6,350.00		6,350.00	85.26	23,406,976.20	23,407,061.46	6,350.00		6,35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013.17	1,645,013.17	-149.31		1,391,001.38	1,391,001.38	-1,764.18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5.45	-2,405.45	-85.26		711.46	711.4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45.00	权益法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服务		26.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03,702,846.94	45,694.56	86,136,184.98	45,694.56
非流动资产	2,596,187.49	20,395,000.00	3,643,611.61	20,395,000.00
资产合计	106,299,034.43	20,440,694.56	89,779,796.59	20,440,694.56
流动负债	82,179,558.41	6,013.05	68,494,459.80	3,113.05
非流动负债	685,476.62		1,464,462.63	
负债合计	82,865,035.03	6,013.05	69,958,922.43	3,113.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33,999.40	20,434,681.51	19,820,874.16	20,437,581.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45,299.73	5,313,017.19	8,919,393.38	5,313,771.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246,800.59	1,711,638.82	9,227,581.79	1,711,638.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92,100.32	7,024,656.01	18,146,975.17	7,025,410.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602,743.78		81,640,061.68	
净利润	3,655,833.67	-2,900.00	3,093,981.66	42,581.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55,833.67	-2,900.00	3,093,981.66	42,581.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 收益	32,565.28			32,565.28		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32,565.28			32,565.28		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2,565.28	32,565.12
与收益相关	8,864,711.35	19,637,763.72
合计	8,897,276.63	19,670,328.8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48%(比较期：43.2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52%(比较期：54.4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5,336,400.65		335,336,400.65
长期借款	6,986,252.06	40,631,802.73	47,618,054.79
应付账款	142,162,194.17	90,967,693.25	233,129,887.42
应付票据	2,185,306.95		2,185,306.95
其他应付款	4,947,386.94	6,640,926.70	11,588,313.64
合计	491,617,540.77	138,240,422.68	629,857,963.4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融资行为，利率变动导致的相关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风险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及持续性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42,005.09		80,042,005.0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042,005.09		80,042,005.0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80,042,005.09	按产品报价估值
--------------	---------------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级。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延行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518,428.44	8,518,428.44	605,845.57	561,464.1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该租赁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延行、王冰	300,000,000.00	2020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5.47	828.6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7,341.44	11,520.92	346,680.00	52,002.00
合同资产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6,629.10	6,745.26	64,158.49	9,623.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98,170	不适用
合计							1,098,170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业绩条件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14,453.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69,321.8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证券虚假陈述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2023]2 号、[2023]3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截止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27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954,287.26 元。

②供应链融资

1) “e 信通”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e 信通”业务金额为 1,857.72 万元。

2) 中企云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企云链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企云链未到期金额为 4,426.31 万元。

3) “信 e 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梧桐港”)签订《“信 e 链”三方业务合作协议》，中信梧桐港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信 e 链”业务金额为 3,884.62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1,635,055.32	166,737,827.65
1 年以内小计	201,635,055.32	166,737,827.65
1 至 2 年	73,910,636.75	162,228,901.56
2 至 3 年	95,258,169.06	111,665,110.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434,633.80	63,928,356.04

4 至 5 年	18,188,737.78	5,326,339.35
5 年以上	11,867,132.69	8,142,043.74
坏账准备	-100,709,188.88	-92,830,347.21
合计	390,585,176.52	425,198,231.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65	3,202,236.00	100.00	0.00	3,202,236.00	0.62	3,202,236.00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236.00	0.65	3,202,236.00	100.00	0.00	3,202,236.00	0.62	3,202,236.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092,129.40	99.35	97,506,952.88	19.98	390,585,176.52	514,826,342.95	99.38	89,628,111.21	17.41	425,198,231.74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4,057,525.89	13.04			64,057,525.89	114,677,023.41	22.14			114,677,023.41
账龄组合	424,034,603.51	86.31	97,506,952.88	23.00	326,527,650.63	400,149,319.54	77.24	89,628,111.21	22.40	310,521,208.33
合计	491,294,365.40	100.00	100,709,188.88	20.50	390,585,176.52	518,028,578.95	100.00	92,830,347.21	17.92	425,198,231.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A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3,264,373.48	15,461,149.88	8.00
1-2 年	71,416,095.64	11,426,575.29	16.00
2-3 年	78,441,288.38	20,394,735.01	26.00
3-4 年	54,129,211.54	27,064,605.78	50.00
4-5 年	18,118,737.78	14,494,990.23	80.00
5 年以上	8,664,896.69	8,664,896.69	100.00
合计	424,034,603.51	97,506,95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28,111.21	10,208,045.21		2,329,203.54		97,506,952.88
合计	92,830,347.21	10,208,045.21		2,329,203.54		100,709,18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29,203.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C	119,977,751.35		119,977,751.4	23.28	10,154,614.88
客户 D	60,581,559.14	1,140,121.5	61,721,680.64	11.98	21,739,868.32
客户 F	40,333,149.04		40,333,149.04	7.83	3,226,651.92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6,302,114.51		36,302,114.51	7.04	

客户 G	26,030,655.76	1,625,736.19	27,656,391.95	5.37	2,212,511.36
合计	283,225,229.80	2,765,857.69	285,991,087.49	55.50	37,333,646.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4,662,201.03	256,048,581.12
合计	304,662,201.03	256,048,58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1,658,505.40	185,508,073.46
1 年以内小计	301,658,505.40	185,508,073.46
1 至 2 年	1,821,739.90	54,226,488.12
2 至 3 年	1,713,943.28	11,286,936.1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3,989.30	4,025,869.87
4 至 5 年	474,418.04	2,440,798.01
5 年以上	16,100.00	12,100.00
坏账准备	-1,356,494.89	-1,451,684.52
合计	304,662,201.03	256,048,581.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983,118.06	5,844,658.75
往来款	300,948,978.14	249,858,532.03
备用金	329,962.72	995,806.58
其他	756,637.00	801,268.28
坏账准备	-1,356,494.89	-1,451,684.52
小计	304,662,201.03	256,048,581.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51,684.52			1,451,684.5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100.00		12,1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0.00	4,000.00
本期转回	61,439.63			61,439.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750.00			37,75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40,394.89	-	16,100.00	1,356,494.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684.52	4,000.00	61,439.63	37,750.00		1,356,494.89
合计	1,451,684.52	4,000.00	61,439.63	37,750.00		1,356,494.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7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22,915,188.01	40.17	往来款	1年以内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37,341,089.60	12.20	往来款	1年以内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0,576,667.80	9.99	往来款	1年以内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26,225,208.67	8.57	往来款	1年以内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80,005.35	7.22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39,138,159.43	78.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6,244,745.01		446,244,745.01	380,934,745.01		380,93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46,244,745.01		446,244,745.01	380,934,745.01		380,934,745.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5,329,745.01	40,000,000.00		75,329,745.01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0,000.00			9,820,000.0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000,000.00		44,000,000.00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6,380,000.00			16,380,000.00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80,934,745.01	65,310,000.00		446,244,745.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321,562.32	279,493,776.27	142,630,931.69	105,340,703.49
其他业务	11,141.82		114,487.77	
合计	370,332,704.14	279,493,776.27	142,745,419.46	105,340,703.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348,873,630.19	262,512,579.56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516,674.35	320,777.26
维保及其他服务	18,931,257.78	16,660,419.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华南、华中	271,435,349.29	206,960,099.23
东北、华北、西南、西北	98,886,213.03	72,533,677.0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1,390,304.54	262,833,356.8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8,931,257.78	16,660,419.4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70,321,562.32	279,493,776.27
合计	370,321,562.32	279,493,77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79.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6,519.59	-765,42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9,325.41	2,012,30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75,845.00	1,198,297.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7,19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6,041.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1,02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5,33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77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6,787.58	
合计	923,366.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